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張委員仁家、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陳品嘉代）、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胡委員憲倫、劉委員建浩、吳委員建文、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許委員智湧
（請假人員：陳委員懋晨、黃委員淡寧）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線上視訊會議，本次會議由八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是否妥適。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 三、總務處(附件 3)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 八、進修部(附件 8)

委員建議：

面對疫情時代的來臨，網路科技與行動裝置快速發展，視訊教學成為學校推動學習不可或缺的工具。不過值得注意的，在推動視訊教學時要面臨的是攸關視訊教學的內容與利用的智慧財產權（特別是著作權法）問題，而視訊教學參與者的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問題也是日益嚴重的問題。請學校提醒各教學單位應多加宣導教師在製作數位教材時，若需引用他人的圖片、照片、文字、影片等多媒體素材來加強教學內容時，應注意究竟該如何正確引用、如何取得授權，才不致於侵害他人著作權。

主席回應：

- 1.本校因應疫情全面推動視訊學習課程，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處理備受重視。請本校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防疫期間，教師於視訊教學所使用之各項數位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2.教師在課堂教學及製作教學教材時，各教學單位應多加宣導數位教材資訊應用之安全議題、視訊教學參與者的隱私權保護等相關法律認知。校內各相關單位針對視訊課程教材查核業務內容與實施成效亦可列入未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案由：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並依 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附件 9）。

決議：

- 1.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函報教育部。
- 2.本校因應防疫期間全面推動遠距線上教學課程，請教務處協助宣導各授課教師更需注意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遵守課程教材與電子資源智慧財產權之政府政策，避免日後產生侵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 3.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所建置之二手書交易平台，為考量全校教職員生利用圖書館借閱書籍之便利性，規劃由圖書資訊處承接二手書交易平台營運，結合原有實體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達成教育資源再利用，提升圖書的使用效益。
- 4.請秘書室公關組可針對本校二手書交易平台規劃相關行銷機制，進行特色與亮點描述，藉以宣傳本校在推動智財保護上的努力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40）

附件

附件 1：教務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3.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三）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四）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透過 109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3-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9 年學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廠商名稱	照片
統一超商(7-11) (中正館 B1F)	
全家便利商店 (光華館 1F)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影印行 (一大川堂 宏裕科研 B3F)	
統一超商(7-11) (一大川堂)	
全家便利商店 (學生宿舍)	

(三) 本組於 109 年 6 月 15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預計於 110 年 6 月再次進行查核。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 (四)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 (五)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向師生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每 2 個月定期出刊「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該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刊已出刊至第七卷，109 年第 2 學期計發行 6 期，旨在提供本校師生專利暨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訊息，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訊。
- (二)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申請諮詢，109 年第 2 學期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該智慧財產權諮詢業務計 37 件。
- (三) 辦理第 22、23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以及校方代表擔任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審議會，109 年第 2 學期共計 3 場之審查會議，旨在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教師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財之高附加價值。
- (四) 優化智財保護機制，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新增廠商疑似侵權本校專利之相關費用及收益分配原則，完善智財侵權部分之規範。
- (五) 優化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放寬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規定，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專利授權及技轉，活化智財價值。
- (六) 智財保護及推廣宣導活動：
110/05/26：專利技轉推廣說明會。針對智財保護、專利技轉申請流程、傑出產學合作獎(專利技轉類)、專利技轉資訊公告網站等內容進行推廣宣導說明。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圖資處除了採購 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服務，並已完成 Turnitin 比對報告複核機制，提供複核表單及回函系統提供本校研究生進行線上申請。
2. 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3.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4.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5.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3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6.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0 年 2 月 25 日 至 27 日	461 冊	164 冊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2). 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2 場)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

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辦理 2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10 年 2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10 年 5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

附件 9：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與回覆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學術倫理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u>產學處專利技轉組：</u> 【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規範】 一、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規範 (一) 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二) 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三) 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四) 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

		創作過程。 2、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3、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五) 本校同仁於簽訂新聘契約書時須聲明其既有之智慧財產權。 (六) 本校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三)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
--	--	---

		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四)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 (一)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 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合作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
--	--	---

		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執行特色】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活動，共計3場次 (一) 108年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二) 108年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 (三) 108年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 二、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利益分配比率 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扣除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與稅賦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一)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維護專利費用者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20%，發明（創作）人80%。 教務處：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新生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
--	--	---

		。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實施對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博士新生。 <u>108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u>：請各學院宣導未來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應先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若需引用他人著作則應標注引用來源。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u>總務處：</u>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校內影印行之手翻書(A4)方式影印價格為1元/張，已較一般輸出方式影印價格0.7元/張為高，故已達以價制量之效果。
網路管理	建議可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	<u>計算法及網路中心：</u> 每年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況檢視北科大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楊士萱委員	楊士萱	教務長
張仁家委員	張仁家	學生事務長
陳昭榮委員	陳昭榮	總務長
蘇昭瑾委員	陳品嘉代	研發長
黃聲東委員	黃聲東	產學長
胡憲倫委員	胡憲倫	圖資長
王永鐘委員	王永鐘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劉建浩委員	劉建浩	進修部主任
吳建文委員	吳建文	主任秘書
李傑清委員	李傑清	教師代表
郭宏杉委員	郭宏杉	教師代表
許智湧委員	許智湧	學生自治會會長
陳懋晨委員		進修部學生代表
黃淡寧委員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列席人員：

109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5
三、教育宣導	9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5
五、網路管理	20
六、輔導訪視	24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4
伍、附錄	24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960 (含專兼任)人事室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3,837 教務處&進修部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張緯杰 周旭東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313953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進修部	孫意雲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人事室	周旭東 黃依如 莊靜儀 戴承培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33 (02)27712171#1606	(02)27313953 (02)27762383 (02)27524269 (02)27739740	sunrise@mail.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meggie@ntut.edu.tw vgict@ntut.edu.tw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孫意雲 周旭東 許麗雯 黃依如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347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313953 (02)27815578 (02)27762383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Liwen@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網路管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學生事務處	洪碧珍 周旭東	(02)27712171#3214 (02)27712171#1205	(02)27763829 (02)27313953	miffy@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輔導訪視	填表各單位	張緯杰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貳、執行特色

填表各單位條列式說明，每單位 1-3 條。(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 一、【設立科法學程、研究所】本校設立科法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法律師資人材充足。
- 二、【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通識課程中融入法治(含智慧財產權)概念，學生可自由選修。
- 三、【教學大綱警語標示】每門課程之教學大綱中標示警語(如附件-教_1 及附件-進_1)，請學生務必遵守。
- 四、【智慧財產權之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9 條，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於合約終止日後，後續專利維護費用比例分攤為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 五、【智慧財產權之傑出專利授權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15 條，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於基準日起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實收金額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 六、【智慧財產權之傑出產學合作獎金(專利技轉類)】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傑出產學合作獎-專利技轉類-每年以一名為限，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

- 七、【智慧財產權之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以產學及專利技轉成果計)】依據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產學績優教師可聘任研究人員包含研究型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業研究人員。
- 八、【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109 年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109 年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10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109 年節能技術論壇，共計 4 場次。
- 九、【內控管理】自 106 學年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納入內部控制範疇。
- 十、【強化文章原創性觀念，提供論文比對系統】配合學校品德教育政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全校師生對於文章的原創性觀念，以降低章抄襲機率。圖書館提供英文與中文文獻比對服務兩部分：(1)英文文獻比對：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供逾 1.82 億篇國際學術文獻及 700 餘億網頁資源之比對服務。(2)中文文獻比對：購置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此服務收錄國內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最多之中文語系比對系統，提供比對華文地區 5,500 餘種之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近 50 萬篇，及約 50 所大專院校授權華藝之學位論文近 14 萬篇。以上兩種比對系統，提供師生上傳檔案進行文章比對，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 十一、【建置制度化二手書購書管道】每學期固定於開學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提供制度化的二手書購書管道供學生取得教科書。
- 十二、【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每學年定期購置指定參考書，並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圖書館內閱覽服務。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u>秘書室</u>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楊重光副校長(現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秘_1)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秘書室&規劃辦理活動之填表單位</u>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15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副校長(召集人)</td><td>楊重光</td></tr> <tr><td>教務長</td><td>楊士萱</td></tr> <tr><td>學生事務長</td><td>張仁家</td></tr> <tr><td>總務長</td><td>陳昭榮</td></tr> <tr><td>研發長</td><td>蘇昭瑾</td></tr> <tr><td>產學長</td><td>黃聲東</td></tr> <tr><td>圖資長</td><td>胡憲倫</td></tr> <tr><td>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td><td>王永鐘</td></tr> <tr><td>進修部主任</td><td>劉建浩</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吳健文</td></tr> <tr><td>人文社科學院院長</td><td>李傑清</td></tr> <tr><td>智財所所長</td><td>郭宏杉</td></tr> <tr><td>學生自治會會長</td><td>許智湧</td></tr> <tr><td>進修部學生代表</td><td>陳懋晨</td></tr> <tr><td>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td><td>黃淡寧</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如附件-秘_2) 1.第 1 學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2.第 2 學期：110 年 6 月 15 日。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內容</th><th>講師名稱</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04.30</td><td>師生</td><td>131 人</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張仁家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胡憲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吳健文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智湧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懋晨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黃淡寧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4.30	師生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張仁家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胡憲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吳健文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智湧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懋晨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黃淡寧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4.30	師生	131 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9.11	老師 21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何昭慶教授、張敬源教授	109.09.24-26	業界人士、社會大眾 914
			節能技術論壇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11.27	師生、業界人士 107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u>產學合作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產學合作處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王資閔/行政專員(曾任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智權顧問)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u>產學合作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https://ipt.ntut.edu.tw/index.php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有。可協請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協助處理。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日間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2,356 (日+職)	5	0.21%
			第2學期	2,204 (日+職)	2	0.09%
			小計	4,560	7	0.15%
			進修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498	1	0.2%
			第2學期	460	1	0.22%
			小計	958	2	0.2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日間部			
			學期	全校學生 人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3,837 (日+職)	229	1.65%
			第2學期	13,269 (日+職)	78	0.58%
			小計	27,106	307	1.13%
			進修部			
			學期	全校學生人 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3,538	50	1.41%
			第2學期	3,400	37	1.09%
			小計	6,938	87	1.25%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其他替代方案： 本校日間部於97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97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並於100學年度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進修部於104學年度起設置智慧財產在職研究所，招收對智慧財產權有一定深度了解之在職生就讀，教授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同學專業實力及就業競爭力。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承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放置講義及教材，每學期鼓勵並協助教師上傳自編教材。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日間部： 截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包含實驗教材課程、教學全都錄實況影音教材、開放式教材等，共計210老師有自編教材。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計有977位專兼任教師，故自編教材比例為 $210 / 977 = 21.49\%$。 進修部：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322位，有46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14.29%；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212位，有67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31.6%。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10個網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課程名稱</th><th>連結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數位信號處理器</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2</td><td>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3</td><td>機器人學</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body> </table>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1	數位信號處理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	2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	3	機器人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1	數位信號處理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													
2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													
3	機器人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課程名稱</th><th>連結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4</td><td>數位影像處理</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2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5</td><td>工業電子學</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5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6</td><td>氣液壓概論</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8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7</td><td>機動學</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23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8</td><td>創業計畫書撰寫</td><td>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678</td></tr> <tr> <td>9</td><td>微積分預備課程</td><td>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1</td></tr> <tr> <td>10</td><td>化學</td><td>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2</td></tr> </tbody> </table>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4	數位影像處理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2_1092+2021_02_22/about	5	工業電子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5_1092+2021_02_22/about	6	氣液壓概論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8_1092+2021_02_22/about	7	機動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23_1092+2021_02_22/about	8	創業計畫書撰寫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678	9	微積分預備課程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1	10	化學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2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4	數位影像處理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2_1092+2021_02_22/about																										
5	工業電子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5_1092+2021_02_22/about																										
6	氣液壓概論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8_1092+2021_02_22/about																										
7	機動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23_1092+2021_02_22/about																										
8	創業計畫書撰寫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678																										
9	微積分預備課程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1																										
10	化學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2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點選本校查詢課程之教學大綱與進度，均可見警語，配合辦理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比例近 10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教_1、如附件-進_1。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由課務組承辦，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備忘錄中並提醒有關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需註明出處，且於網路平台上不可有任意下載之功能(如附件-教_2，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故比例近 100%。 (3)教學情形說明： 每學期發放開學通知予授課教師，請教師務必於第一堂課向同學宣布教學大綱、進度表及評量標準，亦請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如附件-教_3)。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本校課程系統已載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並於每學期末辦理教學評量。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故比例近 100%。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轉知發送” 請本校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之宣導與相關函文(如附件-教_4)。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 是 ☐ 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 是 ☐ 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新生始業式發放尊重智財權宣導文件及公開宣導。 (2)辦理時間:109年9月9日 (3)參與對象及人數:大一、碩一新生2,860人。 (3)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提升}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u>學生事務處、產學合作處、人事室、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主講人</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4.30</td><td>師生</td><td>131</td></tr> <tr> <td>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9.11</td><td>老師</td><td>21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4.30	師生	131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9.11	老師	210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4.30	師生	131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9.11	老師	21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何昭慶教授、張敬源教授	109.9.24-26	業界人士、社會大眾	914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醫藥智財簡介	盧志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藥材管理部審議總藥師)	109.9.28	機械系學生	38	
			活動名稱及內容：2020 學界智財影響力論壇暨實務講座「超前布局智勝未來」	林殷如總經理/專利師、吳宗信特聘教授、朱南勳顧問兼主任、王鵬瑜執行長、高佐良組長、吳爾軒理事、童啟哲理事	109.9.29	校園研究團隊師生、學校智財相關從業人員	12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長照、照護科技與智慧財產權	郭倩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109.9.30	本校及社區民眾	87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專利權的取得與維護	張麗華(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台北所專利部副理)	109.10.8	學校教師與科主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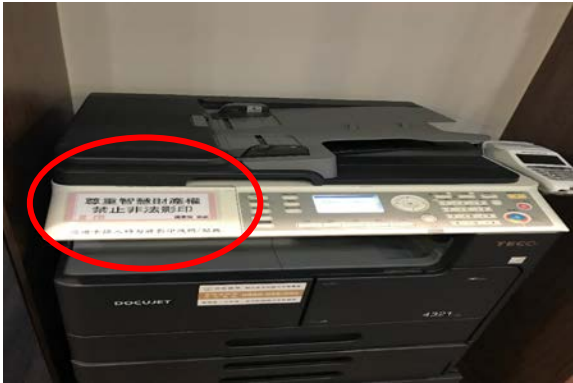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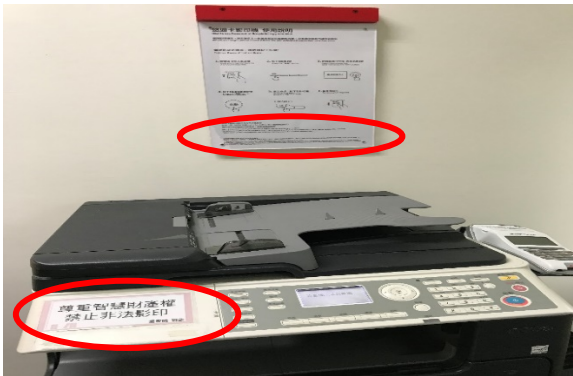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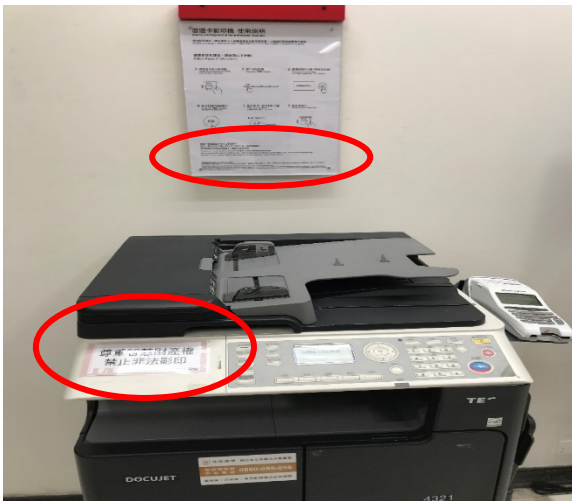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著作權之基礎與實務—以校園常見著作權爭議為例	洪子洵、林國清(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09.10.19	學校教師、行政人員	37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著作權之基礎與實務—學校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郭宏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兼所長)	109.11.13	高中學生與教師	326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智泉國際戴瑋琪	109.11.24	教職員工生	29
			節能技術論壇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11.27	師生、業界人士	107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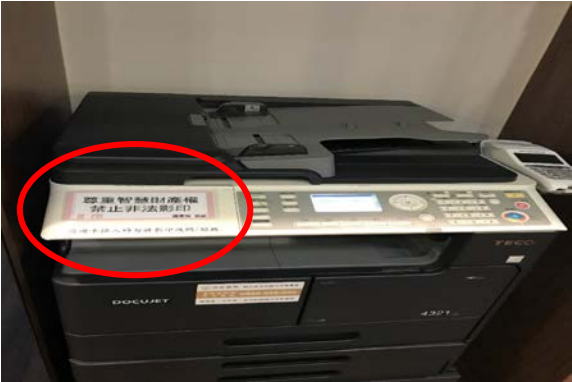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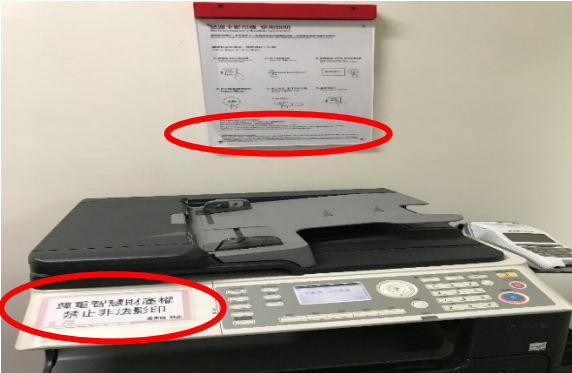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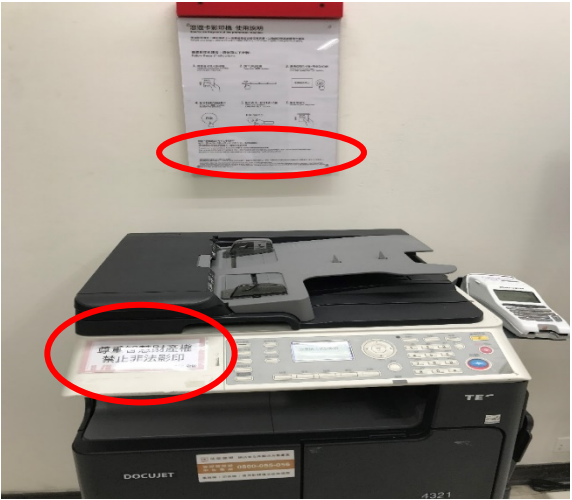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院實務案例(下午場)					
			2020 大專校院智權從業人員培訓班(初階課程)	林 殷 如 總經理/ 專利師、 林 意 茵 經理、管 中 徵 副 教授、徐 維 佑 組 長、陳聯 興 總 經 理、呂紹 凡律師、 陳 淑 珍 副 總 經 理、沈湯 龍主任	109. 12.10 -12.11	大專校 院智財 從業人 員	18	
			著作權法 案例研究 課程 專題 系列演講 (三)一創客 與抄人(上 午場)	蔡 惠 如 (智慧財 產 法 院 庭長)上 午場	109. 12.12	智財所 師生	20	
			著作權法 案例研究 課程專題 系列演講 (四)一新近 著作權案 例判決介 紹分析(下 午場)	陳 忠 行 (智慧財 產 法 院 法官)下 午場	109. 12.12	智財所 師生	20	
			Tumitin 論 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智 泉 國 際 戴 瑋 琪	109. 12.14	教職員 工生	33	
			Tumitin 論 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智 泉 國 際 戴 瑋 琪	110. 5.6	教職員 工生	25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智泉國際戴瑋琪	110.6.2	教職員工生	63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圖書館網頁 (2)提供時間:永久 (3)提供內容: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連結資訊供使用者了解。 (如附件-圖_1、附件-圖_2、附件-圖_3)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工程學院學會研習、登山社期初社課、采音吉他社年度成果發表會。 (2)辦理時間:109年9-12月。 (3)參加對象及人數:電機系學生及社團成員共1,980人。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上午場)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院實務案例(下午場)	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三)-創客與抄人(上午場)	蔡惠如(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上午場	109.12.12	智財所師生	2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著作權法案 例研究課程 專題系列演 講(四)一新近 著作權案例 判決介紹分 析(下午場)	陳忠行 (智慧 財產法 法官) 下午場	109. 12.12	智財 所師 生	20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於新生資料袋中放置智慧財產權文章及題庫並於課程中宣導訊影本)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於館內3台影印機張貼「尊重財產權」警語,並於區域內張貼影印使用規則,宣導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u>3</u>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u>3</u> (請提供照片參考) 1樓影印機  2樓影印機  3樓影印機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總務處：如附件總1。 圖書資訊處：1-3樓影印機 1樓影印機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樓影印機  3樓影印機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1.總務處： (1)契約簽訂日期： 7-11 便利商店：109 年 8 月 4 日 全家便利商店：109 年 7 月 1 日 吾印良品影印行(一大川堂)：110 年 2 月 1 日 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 B3F)：109 年 7 月 1 日 (2)契約條款：第__條 7-11 便利商店：第八條第二十三項 全家便利商店：第八條第六項 吾印良品影印行(一大川堂)：第八條第十二項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 B3F)：第八條第十二項 (3)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件-總 2、附件-總 3、附件-總 4、附件-總 5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2.圖書資訊處： (1)契約簽訂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 (2)契約條款：第三條第八項 (3)條文內容：如附件-圖 4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 A.總務處：7-11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吾印良品影印行 B.圖書資訊處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A. 總務處：本處提供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總 2、附件-總 3、附件-總 4、附件-總 5)。 B.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如附件-圖 1) B.2 影印機使用說明(如附件-圖 5)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u>總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如附件-總 6。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無。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會同學務處組成小組→執行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否→結案—是→學輔中心實施輔導→結案。 (2)輔導人員：學輔中心 (3)輔導方式：依個案情形處理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 (2)條文內容：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者。第三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二手書教科書代售活動，總計賣出 229 冊。 (4)替代方案(式)：無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於每學期二手書代售活動結束後，整理二手書販售情形並檢討活動缺失。 (2)運作情形(含成果)：明確規範書籍合法使用、販售之辦法，使校內教職員生使用合法教科書籍。 (3)學生回饋意見：無 (4)學校改進措施：無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每學期學生期末網路預前(選下一學期課程以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近 100%。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2)方案內容：學務處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之方案，如還願助學金、甘霖獎學金辦法等，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9 學年計有 341 位學生申請弱勢助學獎學金，可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收集指定參考書，分別為 35 本與 3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4)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6年4月24日 (2)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如納入，請列出ISP業者清單：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兩次，及新生訓練宣導與新進人員宣導。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附件計_2)。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2)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10GBytes/每日 (2)相關限流措施：每日網路流量超過10GBytes後，停止連外，隔天復權。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超過網路流量上限(除另外申請網路流量上限)時，將該IP封鎖，使該IP無法連外使用，至隔日6時解鎖，重新計算網路流量。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2)辦法實施日期：97年6月10日 (3)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如 <u>附件計_3</u> 。 (4)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據「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執行(如 <u>附件計_3</u>)。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每學年上學期(9~11月)會提供學校各單位「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並請張貼於電腦主機上(如 <u>附件計_4</u>)。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1)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2)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3)建置頻寬管理器。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如 <u>附件計_3</u>)。 (2)輔導流程及方式 (3)本學年檢討共 <u>523</u> 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確認已無誤判，於封鎖通知郵件中告知處理方式，並依使用者來電情況進行電話輔導。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設置P2P阻擋設備與頻寬管理器。 (2)措施實施方式：在校園網路對外窗口建置頻寬管理設備。 (3)管控的P2P軟體：本校控管P2P下載軟體(如BT、Foxy、eMule、eDonkey...等)，及P2P影音軟體(PPStream、QQLive...等)，將P2P下載軟體封鎖。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 <u>附件計_2</u>)。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97 年 1 月 22 日。 (2)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款) 「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如附件計_5)。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開學前皆檢視 1 次。 (2)檢視方式：每學期重新安裝系統。 (3)請簡述檢視情形： 除系統重新安裝外，本校公用電腦設備皆裝有還原系統，每次開機皆會還原至初始狀況。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1,060 台。 (2)相關防範措施：如下所示。 (3)具體成效簡述 a.已安裝入侵偵測系統(IPS)設備，減少有關非法軟體下載問題。 b.經由委外廠商，定期針對伺服器執行掃描，修正弱點。 c.所有伺服器另安裝防火牆軟體，避免遭入侵。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wwwccc@ntut.edu.tw。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在本校計網中心網站中「LINE@諮詢」。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 1 次。 (2)檢視方式：負責人自行檢視。 (3)本學年檢視共 2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如附件計_6。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網頁網址：https://cnc.ntut.edu.tw/p/405-1004-98361,c10059.php?Lang=zh-tw (3)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件計_6。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據「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執行(如附件計_7)。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如附件-計_8。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件-計_9。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提供授課老師使用自由軟體授課，開放電腦教室安裝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修訂時間：97年7月1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如附件-計_9。 (3)本學年共 0 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a.教學、行政區由單位網管負責。 b.宿舍區由教官及宿舍管理員負責。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u>各單位</u>	☒ 是 ☐ 否	(1)自評方式：依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自評。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配合教育部自 100 年起，每年一次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評鑑外，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之執行情形，俾利有效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以 109 學年度為例，評鑑時間為 109 年 09/01、10/27、11/24、12/22，共 4 次。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u>秘書室</u>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如 <u>附件秘_3</u>)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保護智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資長、進修部主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進修部學生代表、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及經校長延聘本校具智慧財產權相關專長之教師 2 名所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負責推動業務，秘書室主任秘書負責文書處理業務，共同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陳仲萍代）、張委員仁家、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郭霽慶代）、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吳委員建文、劉委員建浩、蘇委員程裕、郭委員宏杉、許委員智湧

（請假人員：李委員傑清、陳委員懋晨、黃委員淡寧）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與會，本次會議由八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初稿)各單位分工及填報內容未來應注意事項是否妥適。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 三、總務處(附件 3)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 八、進修部(附件 8)

決議：

- 1.教務處工作報告項目第(三)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應修正成(三)本校「著作權保護」之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
- 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項目(四)109 年 6 月至 11 月間，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1 件。針對此案件請計網中心於主管及行政會議時再行報告目前案件處理進度。同時，請計網中心協助管控及宣導各單位使用具著作權(版權)之軟體，需符合使用合約條款。

參、討論提案：

案由：討論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分工（附件 9）。並依 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附件 10）。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50504 號函請確依自評表檢核指標落實執行。
- 二、本自評表請各單位於 110 年 5 月底填妥初稿後，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

決議：

- 1.各單位應依自評表填表分工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妥初稿，填妥後送楊副校長室彙整，再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 2.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時，應依 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進行填報內容審視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45）

附件 1：教務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3.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三）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四）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透過 109 年 9 月 9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 3：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9 年學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中。
- (二) 本學期新增 2 處便利商店（光華館 1F-全家便利商店及中正館 B1F-統一超商(7-11)）也已於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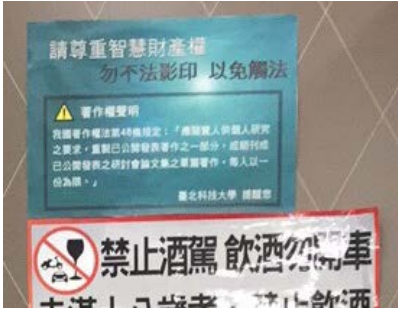
●新加入廠商：

廠商名稱	照片
統一超商 (7-11) (中正館 B1F)	

廠商名稱	照片
全家便利商店 (光華館 1F)	

●舊廠商：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影印 行 (一大川堂 宏裕科研 B3F)	

統一超商 (7-11) (一大川堂)	
全家便利商店 (學生宿舍)	

本組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9 月 25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 (四)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 (五)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科技部&教育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及「學位論文相關的著作權問題」宣導教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向師生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每 2 個月定期出刊「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該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電子報雙月刊已出刊至第七卷，109 年共計發行 6 期，旨在提供本校師生專利暨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訊息，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訊。
- 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申請諮詢，109 年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該智慧財產權諮詢業務共計 90 件。
- 三、辦理第 18、19、20、21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109 年共計 4 場之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教師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財之高附加價值。
- 四、智財推廣宣導活動：
 - (一) 109/05/04：專利技轉申請流程與傑出產學合作獎線上說明辦理。說明關於專利申請及補助類型(一般型/科技部彈性補助型)、技轉申請流程及傑出產學合作獎(專利技轉類)申請條件、獎項及報名截止日，由於 COVID-19 疫情的關係，暫緩或延期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或講座，故採取線上說明模式與下載說明簡報檔案。
 - (二) 109/09/11：台北科技大學聯合導師會議。發放 2020 專利暨技轉 SOP 手冊，推廣專利技轉業務。
 - (三) 109/09/24~26：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推廣本校專利技術，並協助本校教授與學生參加發明競賽，四件專利作品全數榮獲金牌獎。
 - (四) 109/11/27：台北科技大學節能技術論壇。向參與論壇之廠商及本校師生說明介紹專利授權與技術轉移作業實務以及推廣規劃重點。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圖資處除了採購 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服務，並已完成 Turnitin 比對報告複核機制，提供複核表單及回函系統提供本校研究生進行線上申請。
 2. 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3.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4.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5.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5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6. 開學當週舉辦「有何 BOOK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09 年 9 月 17 日 至 20 日	248 冊	65 冊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大學入門課程實境解謎(消失的點名單)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2). 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2 場)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辦理 10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09 年 9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09 年 11 月分送「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標籤紙予本校各單位，協助粘貼於各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新購公用電腦設備上。
- (三) 109 年 12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四)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1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1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附件9

109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2
一、行政督導	2
二、課程規劃	3
三、教育宣導	4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5
五、網路管理	7
六、輔導訪視	10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10
伍、附錄	10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_____ (含專兼任) 人事室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_____ 教務處&進修部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 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張緯杰 周旭東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313953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進修部	孫意雲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人事室	周旭東 黃依如 莊靜儀 戴承培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33 (02)27712171#1606	(02)27313953 (02)27762383 (02)27524269 (02)27739740	sunrise@mail.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meggie@ntut.edu.tw vgict@ntut.edu.tw
影(複)印管理及 強化二手書流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孫意雲 周旭東 許麗雯 黃依如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347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313953 (02)27815578 (02)27762383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Liwen@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網路管理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 學生事務處	洪碧珍 周旭東	(02)27712171#3214 (02)27712171#1205	(02)27763829 (02)27313953	miffy@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輔導訪視	填表各單位	張緯杰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貳、執行特色

填表各單位條列式說明，每單位 1-3 條。 (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u>秘書室</u>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__年__月__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秘書室&規劃辦理活動之填表單位</u>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__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u>產學合作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u>產學合作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 (A)</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th>全校學生人數 (A)</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第2學期</td><td></td><td></td><td></td></tr> <tr> <td>小計</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3)其他替代方案: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小計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教學情形說明: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教學情形說明: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_____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 是 ☐ 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 是 ☐ 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 (2)辦理時間: (3)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u>提升</u>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u>學生事務處、產學合作處、人事室、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1)活動名稱及內容: (2)講師名稱: (3)辦理時間: (4)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 (2)提供時間: (3)提供內容: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 (2)辦理時間: (3)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1)辦理日期: (2)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3)參加對象與人次: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 <u>下載及散布</u> 」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____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____(請提供照片參考)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1)契約簽訂日期: (2)契約條款:第____條 (3)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請提供2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u>總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年8月19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SOP)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SOP)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2)輔導人員: (3)輔導方式: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____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2)條文內容: (3)本學年違規個案共____件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辦理方式: (3)運作情形(含成果): (4)替代方案(式):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2)運作情形(含成果): (3)學生回饋意見: (4)學校改進措施: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方案內容: (3)運作情形(含成果):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辦理方式 (3)運作情形(含成果): (4)替代方案: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2)請簡述執行情形：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 (2)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3)本學年共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2)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3)本學年共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 (2)相關限流措施：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 (2)辦法實施日期： (3)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 (4)請簡述執行情形：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2)輔導流程及方式 (3)本學年檢討共____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2)措施實施方式： (3)管控的 P2P 軟體：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 (2)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款)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 (2)檢視方式： (3)請簡述檢視情形：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 (2)相關防範措施： (3)具體成效簡述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 (2)檢視方式： (3)本學年檢視共____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有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 (2)網頁網址： (3)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2)修訂時間：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2)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3)本學年共__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u>各單位</u>	☐ 是 ☐ 否	(1)自評方式：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u>秘書室</u>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101年3月9日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附件10

108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

審查意見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及 輔導訪視	-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學術倫理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二 手書流通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網路管理	建議可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者：楊委員士萱、張委員仁家、陳委員昭榮、蘇委員昭瑾（陳品嘉代）、黃委員聲東、王委員永鐘、胡委員憲倫、劉委員建浩、吳委員建文、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許委員智湧
（請假人員：陳委員懋晨、黃委員淡寧）

壹、主席致詞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擔任本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成員並撥冗出席線上視訊會議，本次會議由八個行政單位進行工作報告，接續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是否妥適。

貳、各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附件 1)
- 二、學生事務處(附件 2)
- 三、總務處(附件 3)
- 四、研究發展處(附件 4)
- 五、產學合作處(附件 5)
- 六、圖書資訊處(附件 6)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附件 7)
- 八、進修部(附件 8)

委員建議：

面對疫情時代的來臨，網路科技與行動裝置快速發展，視訊教學成為學校推動學習不可或缺的工具。不過值得注意的，在推動視訊教學時要面臨的是攸關視訊教學的內容與利用的智慧財產權（特別是著作權法）問題，而視訊教學參與者的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問題也是日益嚴重的問題。請學校提醒各教學單位應多加宣導教師在製作數位教材時，若需引用他人的圖片、照片、文字、影片等多媒體素材來加強教學內容時，應注意究竟該如何正確引用、如何取得授權，才不致於侵害他人著作權。

主席回應：

- 1.本校因應疫情全面推動視訊學習課程，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處理備受重視。請本校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防疫期間，教師於視訊教學所使用之各項數位教材內容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2.教師在課堂教學及製作教學教材時，各教學單位應多加宣導數位教材資訊應用之安全議題、視訊教學參與者的隱私權保護等相關法律認知。校內各相關單位針對視訊課程教材查核業務內容與實施成效亦可列入未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參、討論提案：

案由：審視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並依 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檢討執行情形（附件 9）。

決議：

- 1.本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各單位填報內容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函報教育部。
- 2.本校因應防疫期間全面推動遠距線上教學課程，請教務處協助宣導各授課教師更需注意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遵守課程教材與電子資源智慧財產權之政府政策，避免日後產生侵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 3.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所建置之二手書交易平台，為考量全校教職員生利用圖書館借閱書籍之便利性，規劃由圖書資訊處承接二手書交易平台營運，結合原有實體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達成教育資源再利用，提升圖書的使用效益。
- 4.請秘書室公關組可針對本校二手書交易平台規劃相關行銷機制，進行特色與亮點描述，藉以宣傳本校在推動智財保護上的努力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40）

附件

附件 1：教務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3.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三）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四）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附件 2：學生事務處

- （一）透過 109 年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發給每位新生「品德教育福袋」，其中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並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組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配合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附件3-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9 年學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廠商名稱	照片
統一超商(7-11) (中正館 B1F)	
全家便利商店 (光華館 1F)	

附件 4：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俾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 (二) 本處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並向同仁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 (四)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 (五) 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向師生宣導遵守相關規定。

附件 5：產學合作處

- (一) 每 2 個月定期出刊「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該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雙月刊已出刊至第七卷，109 年第 2 學期計發行 6 期，旨在提供本校師生專利暨技術移轉之研發成果訊息，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訊。
- (二)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申請諮詢，109 年第 2 學期智財諮詢窗口執行情形，該智慧財產權諮詢業務計 37 件。
- (三) 辦理第 22、23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以及校方代表擔任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審議會，109 年第 2 學期共計 3 場之審查會議，旨在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並鼓勵教師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創造智財之高附加價值。
- (四) 優化智財保護機制，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新增廠商疑似侵權本校專利之相關費用及收益分配原則，完善智財侵權部分之規範。
- (五) 優化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修正放寬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規定，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專利授權及技轉，活化智財價值。
- (六) 智財保護及推廣宣導活動：
110/05/26：專利技轉推廣說明會。針對智財保護、專利技轉申請流程、傑出產學合作獎(專利技轉類)、專利技轉資訊公告網站等內容進行推廣宣導說明。

附件 6：圖書資訊處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1. 為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圖資處除了採購 Turnitin 文稿原創性比對服務，並已完成 Turnitin 比對報告複核機制，提供複核表單及回函系統提供本校研究生進行線上申請。
2. 為提升本校論文原創性，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辦理 2 場教育訓練，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3.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4. 視聽室僅可播放具「公開播放」授權之視聽資料。
5. 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3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6. 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如下：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0 年 2 月 25 日 至 27 日	461 冊	164 冊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四)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規劃：
 -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暫緩紙本論文公開上架閱覽。
 -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 (1). 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 (2). 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2 場)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

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2. 辦理 2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附件 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110 年 2 月完成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是否安裝不法軟體。
- (二) 110 年 5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10 年 1 月至 5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附件 8：進修部

- (一) 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二) 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三)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 (四)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

附件 9：108 年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審查意見與回覆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及輔導訪視	- 建議學校保護智財小組會議主題可調整為以如何保護教職員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尊重學術倫理為重點，只要有重視保護自身權利之觀念，就可達保護他人權利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 建議除統計教師將課程綱要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外，可依學院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u>產學處專利技轉組：</u> 【本校教職員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規範】 一、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規範 (一) 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外，其研發成果為本校所有。 (二) 由政府機構委辦、補助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致的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三) 本校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四) 非屬前一至三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並經下列程序審查通過後，其權利歸屬於該發明或創作之本校研發同仁所有： 1、於研發成果完成或專利申請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

		創作過程。 2、產學合作處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確認該發明或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並將確認結果提請本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3、本校同仁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歸屬本校。 (五) 本校同仁於簽訂新聘契約書時須聲明其既有之智慧財產權。 (六) 本校同仁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三)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
--	--	---

		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四)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處理 (一)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 侵權之提出由發明（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學合作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但在通知本校法律顧問前得
--	--	---

		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執行特色】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活動，共計3場次 (一) 108年智財講座-保護獨一無二的創作及校內申請流程說明會 (二) 108年專利類別簡介及校內專利申請流程說明會 (三) 108年中小企業大學專利創造技術及商品化發展國際論壇 二、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利益分配比率 依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扣除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與稅賦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一)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30%，發明（創作）人70%。(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維護專利費用者或未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率為本校20%，發明（創作）人80%。 教務處：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新生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
--	--	---

		。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實施對象：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博士新生。 <u>108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u>： 請各學院宣導未來授課教師於製作數位教材時，應先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若需引用他人著作則應標注引用來源。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建議得稍提高單張影印費用，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	<u>總務處：</u> 為避免學生利用影印設備大量印製他人著作，校內影印行之手翻書(A4)方式影印價格為1元/張，已較一般輸出方式影印價格0.7元/張為高，故已達以價制量之效果。
網路管理	建議可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	<u>計算法及網路中心：</u> 每年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況檢視北科大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楊副校長重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備註
楊士萱委員	楊士萱	教務長
張仁家委員	張仁家	學生事務長
陳昭榮委員	陳昭榮	總務長
蘇昭瑾委員	陳品嘉代	研發長
黃聲東委員	黃聲東	產學長
胡憲倫委員	胡憲倫	圖資長
王永鐘委員	王永鐘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劉建浩委員	劉建浩	進修部主任
吳建文委員	吳建文	主任秘書
李傑清委員	李傑清	教師代表
郭宏杉委員	郭宏杉	教師代表
許智湧委員	許智湧	學生自治會會長
陳懋晨委員		進修部學生代表
黃淡寧委員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列席人員：

109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 辦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	--	------------------	--	------------------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1
貳、執行特色	1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3
一、行政督導	3
二、課程規劃	5
三、教育宣導	9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15
五、網路管理	20
六、輔導訪視	24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24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24
伍、附錄	24

壹、基本資料

一、全校教師人數：960 (含專兼任)人事室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13,837 教務處&進修部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產學合作處	張緯杰 周旭東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313953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課程規劃	教務處 進修部	孫意雲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人事室	周旭東 黃依如 莊靜儀 戴承培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33 (02)27712171#1606	(02)27313953 (02)27762383 (02)27524269 (02)27739740	sunrise@mail.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meggie@ntut.edu.tw vgict@ntut.edu.tw
影(複)印管理及 強化二手書流通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圖書資訊處 進修部	孫意雲 周旭東 許麗雯 黃依如 王姿婷	(02)27712171#1133 (02)27712171#1205 (02)27712171#1347 (02)27712171#3112 (02)27712171#1727	(02)27513892 (02)27313953 (02)27815578 (02)27762383 (02)27524269	sunkanon@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Liwen@ntut.edu.tw yiru@mail.ntut.edu.tw w12069@ntut.edu.tw
網路管理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 學生事務處	洪碧珍 周旭東	(02)27712171#3214 (02)27712171#1205	(02)27763829 (02)27313953	miffy@ntut.edu.tw sunrise@mail.ntut.edu.tw
輔導訪視	填表各單位	張緯杰 王資閔	(02)27712171#1052 (02)27712171#1478	(02)27524302 (02)27714041	weichieh@ntut.edu.tw gemin@mail.ntut.edu.tw

貳、執行特色

填表各單位條列式說明，每單位 1-3 條。(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 一、【設立科法學程、研究所】本校設立科法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法律師資人材充足。
- 二、【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通識課程中融入法治(含智慧財產權)概念，學生可自由選修。
- 三、【教學大綱警語標示】每門課程之教學大綱中標示警語(如附件-教_1 及附件-進_1)，請學生務必遵守。
- 四、【智慧財產權之傑出專利授權之專利維護費優惠】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9 條，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於合約終止日後，後續專利維護費用比例分攤為本校 50%、發明(創作)人 50%。
- 五、【智慧財產權之傑出專利授權實收金額分配獎勵】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15 條，本校專利授權案，該合約實收金額累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於基準日起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之實收金額分配比率為本校 20%，發明(創作)人 80%。
- 六、【智慧財產權之傑出產學合作獎金(專利技轉類)】依據本校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傑出產學合作獎-專利技轉類-每年以一名為限，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

- 七、【智慧財產權之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以產學及專利技轉成果計)】依據本校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產學績優教師可聘任研究人員包含研究型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業研究人員。
- 八、【智慧財產權推廣活動】109 年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109 年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10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109 年節能技術論壇，共計 4 場次。
- 九、【內控管理】自 106 學年起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納入內部控制範疇。
- 十、【強化文章原創性觀念，提供論文比對系統】配合學校品德教育政策，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加強全校師生對於文章的原創性觀念，以降低章抄襲機率。圖書館提供英文與中文文獻比對服務兩部分：(1)英文文獻比對：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供逾 1.82 億篇國際學術文獻及 700 餘億網頁資源之比對服務。(2)中文文獻比對：購置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此服務收錄國內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最多之中文語系比對系統，提供比對華文地區 5,500 餘種之學術期刊與會議論文近 50 萬篇，及約 50 所大專院校授權華藝之學位論文近 14 萬篇。以上兩種比對系統，提供師生上傳檔案進行文章比對，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 十一、【建置制度化二手書購書管道】每學期固定於開學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提供制度化的二手書購書管道供學生取得教科書。
- 十二、【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每學年定期購置指定參考書，並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圖書館內閱覽服務。

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u>秘書室</u>	☒ 是 ☐ 否	(1)成立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楊重光副校長(現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秘_1)																																									
	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u>秘書室&規劃辦理活動之填表單位</u>	☒ 是 ☐ 否	(2-1)小組成員,共 15 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r> </thead> <tbody> <tr><td>副校長(召集人)</td><td>楊重光</td></tr> <tr><td>教務長</td><td>楊士萱</td></tr> <tr><td>學生事務長</td><td>張仁家</td></tr> <tr><td>總務長</td><td>陳昭榮</td></tr> <tr><td>研發長</td><td>蘇昭瑾</td></tr> <tr><td>產學長</td><td>黃聲東</td></tr> <tr><td>圖資長</td><td>胡憲倫</td></tr> <tr><td>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td><td>王永鐘</td></tr> <tr><td>進修部主任</td><td>劉建浩</td></tr> <tr><td>主任秘書</td><td>吳健文</td></tr> <tr><td>人文社科學院院長</td><td>李傑清</td></tr> <tr><td>智財所所長</td><td>郭宏杉</td></tr> <tr><td>學生自治會會長</td><td>許智湧</td></tr> <tr><td>進修部學生代表</td><td>陳懋晨</td></tr> <tr><td>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td><td>黃淡寧</td></tr> </tbody> </table> (2-2)開會日期:(請附會議紀錄)(如附件-秘_2) 1.第 1 學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2.第 2 學期:110 年 6 月 15 日。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內容</th><th>講師名稱</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04.30</td><td>師生</td><td>131 人</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張仁家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胡憲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吳健文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智湧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懋晨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黃淡寧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4.30	師生
職稱	姓名																																											
副校長(召集人)	楊重光																																											
教務長	楊士萱																																											
學生事務長	張仁家																																											
總務長	陳昭榮																																											
研發長	蘇昭瑾																																											
產學長	黃聲東																																											
圖資長	胡憲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王永鐘																																											
進修部主任	劉建浩																																											
主任秘書	吳健文																																											
人文社科學院院長	李傑清																																											
智財所所長	郭宏杉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智湧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懋晨																																											
宿舍管理委員會會長	黃淡寧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4.30	師生	131 人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09.11	老師 21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何昭慶教授、張敬源教授	109.09.24-26	業界人士、社會大眾 914
			節能技術論壇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11.27	師生、業界人士 107
(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u>產學合作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產學合作處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王資閔/行政專員(曾任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智權顧問)			
	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u>產學合作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https://ipt.ntut.edu.tw/index.php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 有。可協請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教師,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協助處理。			

二、課程規劃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日間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2,356 (日+職)	5	0.21%
			第 2 學期	2,204 (日+職)	2	0.09%
			小計	4,560	7	0.15%
			進修部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 課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498	1	0.2%
			第 2 學期	460	1	0.22%
			小計	958	2	0.2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日間部			
			學期	全校學生 人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13,837 (日+職)	229	1.65%
			第 2 學期	13,269 (日+職)	78	0.58%
			小計	27,106	307	1.13%
			進修部			
			學期	全校學生人 數 (A)	修讀智慧財 產權通識課 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 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 1 學期	3,538	50	1.41%
			第 2 學期	3,400	37	1.09%
			小計	6,938	87	1.25%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其他替代方案： 本校日間部於97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97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並於100學年度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進修部於104學年度起設置智慧財產在職研究所，招收對智慧財產權有一定深度了解之在職生就讀，教授相關專業課程，提升同學專業實力及就業競爭力。												
(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承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放置講義及教材，每學期鼓勵並協助教師上傳自編教材。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日間部： 截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止，包含實驗教材課程、教學全都錄實況影音教材、開放式教材等，共計210老師有自編教材。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計有977位專兼任教師，故自編教材比例為 $210 / 977 = 21.49\%$。 進修部：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322位，有46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14.29%；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進修部學生之專任教師共212位，有67位教師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比例31.6%。 c.平台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10個網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課程名稱</th><th>連結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數位信號處理器</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2</td><td>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r> <td>3</td><td>機器人學</td><td>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td></tr> </tbody> </table>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1	數位信號處理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	2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	3	機器人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1	數位信號處理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1_1092+2021_02_22/about													
2	工業自動化控制元件設計與應用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05_1092+2021_02_22/about													
3	機器人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0_1092+2021_02_22/about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序號	課程名稱	連結網址
			4	數位影像處理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2_1092+2021_02_22/about
			5	工業電子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5_1092+2021_02_22/about
			6	氣液壓概論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18_1092+2021_02_22/about
			7	機動學	https://univ.deltamoocx.net/courses/course-v1:AT+AT_023_1092+2021_02_22/about
			8	創業計畫書撰寫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678
			9	微積分預備課程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1
			10	化學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3&id=3732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點選本校查詢課程之教學大綱與進度,均可見警語,配合辦理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比例近 10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如附件-教_1、如附件-進_1。
	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本校教務處之專責窗口由課務組承辦，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備忘錄中並提醒有關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需註明出處，且於網路平台上不可有任意下載之功能(如附件-教_2，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故比例近 100%。 (3)教學情形說明： 每學期發放開學通知予授課教師，請教師務必於第一堂課向同學宣布教學大綱、進度表及評量標準，亦請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如附件-教_3)。
	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 <u>不法</u> 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於本校課程系統已載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並於每學期末辦理教學評量。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本校課程系統已標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故比例近 100%。 (3)教學情形說明： 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轉知發送” 請本校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之宣導與相關函文(如附件-教_4)。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說明:惠請學校注意,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 是 ☐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s://www.ntut.edu.tw/p/404-1007-19919.php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 是 ☐ 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 是 ☐ 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新生始業式發放尊重智財權宣導文件及公開宣導。 (2)辦理時間:109年9月9日 (3)參與對象及人數:大一、碩一新生2,860人。 (3)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 ^{提升} 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u>學生事務處、產學合作處、人事室、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table><tr><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主講人</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tr><td>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4.30</td><td>師生</td><td>131</td></tr><tr><td>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td><td>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td><td>109.9.11</td><td>老師</td><td>210</td></tr></table>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4.30	師生	131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9.11	老師	210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專利技轉申請線上說明會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4.30	師生	131														
聯合導師會議-專利技轉推廣	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9.11	老師	21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何昭慶教授、張敬源教授	109.9.24-26	業界人士、社會大眾	914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醫藥智財簡介	盧志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藥材管理部審議總藥師)	109.9.28	機械系學生	38	
			活動名稱及內容：2020 學界智財影響力論壇暨實務講座「超前布局智勝未來」	林殷如總經理/專利師、吳宗信特聘教授、朱南勳顧問兼主任、王鵬瑜執行長、高佐良組長、吳爾軒理事、童啟哲理事	109.9.29	校園研究團隊師生、學校智財相關從業人員	12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長照、照護科技與智慧財產權	郭倩琳(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授)	109.9.30	本校及社區民眾	87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專利權的取得與維護	張麗華(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台北所專利部副理)	109.10.8	學校教師與科主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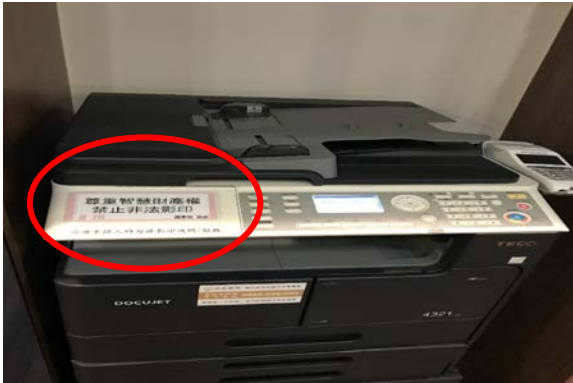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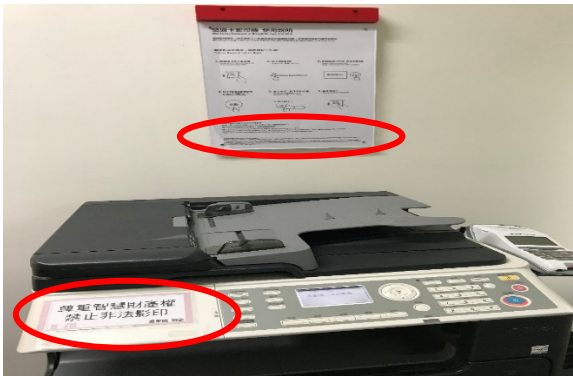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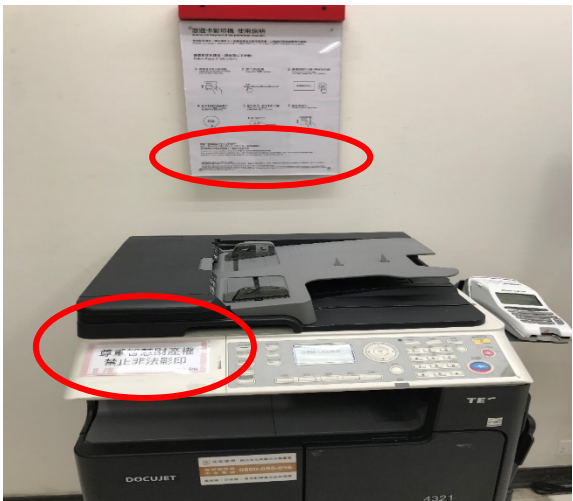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著作權之基礎與實務—以校園常見著作權爭議為例	洪子洵、林國清(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09.10.19	學校教師、行政人員	37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劃—著作權之基礎與實務—學校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郭宏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副教授兼所長)	109.11.13	高中學生與教師	326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智泉國際戴瑋琪	109.11.24	教職員工生	29
			節能技術論壇	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蘇至善主任	109.11.27	師生、業界人士	107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	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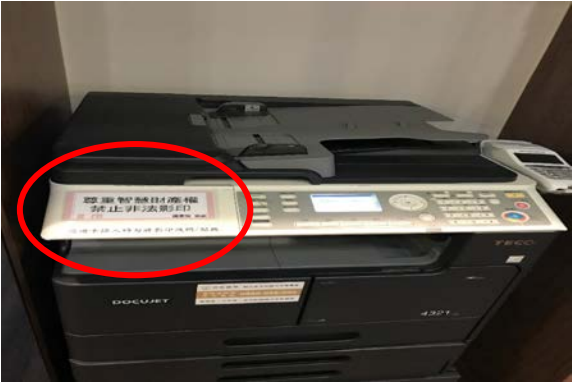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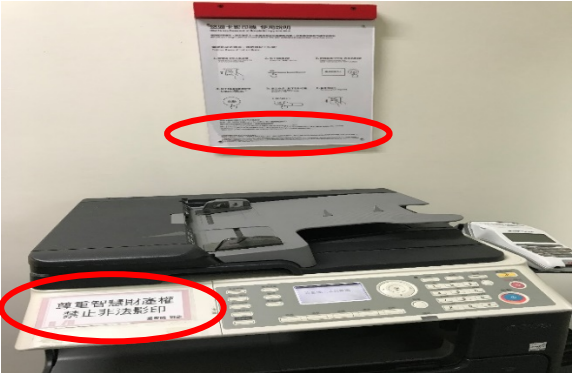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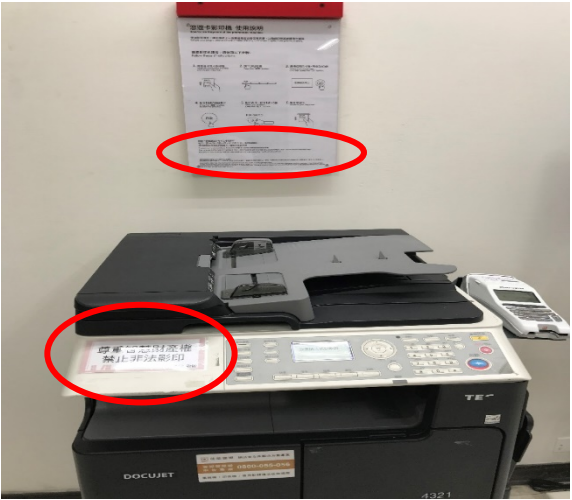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院實務案例(下午場)					
			2020 大專校院智權從業人員培訓班(初階課程)	林 殷 如 總經理/ 專利師、 林 意 茵 經理、管 中 徵 副 教授、徐 維 佑 組 長、陳聯 興 總 經 理、呂紹 凡律師、 陳 淑 珍 副 總 經 理、沈湯 龍主任	109. 12.10 -12.11	大專校 院智財 從業人 員	18	
			著作權法 案例研究 課程 專題 系列演講 (三)一創客 與抄人(上 午場)	蔡 惠 如 (智慧財 產 法 院 庭 長)上 午場	109. 12.12	智財所 師生	20	
			著作權法 案例研究 課程專題 系列演講 (四)一新近 著作權案 例判決介 紹分析(下 午場)	陳 忠 行 (智慧財 產 法 院 法 官)下 午場	109. 12.12	智財所 師生	20	
			Tumitin 論 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智 泉 國 際 戴 瑋 琪	109. 12.14	教職員 工生	33	
			Tumitin 論 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	智 泉 國 際 戴 瑋 琪	110. 5.6	教職員 工生	25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Tum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智泉國際戴瑋琪	110.6.2	教職員工生	63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圖書館網頁 (2)提供時間:永久 (3)提供內容: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知識」連結資訊供使用者了解。 (如附件-圖_1、附件-圖_2、附件-圖_3)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工程學院學會研習、登山社期初社課、采音吉他社年度成果發表會。 (2)辦理時間:109年9-12月。 (3)參加對象及人數:電機系學生及社團成員共1,980人。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3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及內容</th><th>主講人</th><th>辦理時間</th><th>參加對象</th><th>參加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上午場)</td><td>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td><td>109.11.29</td><td>智財所師生</td><td>20</td></tr> <tr> <td>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院實務案例(下午場)</td><td>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td><td>109.11.29</td><td>智財所師生</td><td>20</td></tr> <tr> <td>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三)-創客與抄人(上午場)</td><td>蔡惠如(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上午場</td><td>109.12.12</td><td>智財所師生</td><td>2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上午場)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院實務案例(下午場)	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三)-創客與抄人(上午場)	蔡惠如(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上午場	109.12.12	智財所師生	20
活動名稱及內容	主講人	辦理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一)-著作權訴訟實務(上午場)	林洲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上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二)-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院實務案例(下午場)	李維心(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下午場	109.11.29	智財所師生	20																							
著作權法案例研究課程專題系列演講(三)-創客與抄人(上午場)	蔡惠如(智慧財產法院庭長)上午場	109.12.12	智財所師生	20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著作權法案 例研究課程 專題系列演 講(四)一新近 著作權案例 判決介紹分 析(下午場)	陳忠行 (智慧財產 法院法官) 下午場	109. 12.12	智財 所師 生	20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於新生資料袋中放置智慧財產權文章及題庫並於課程中宣導訊影本)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於館內3台影印機張貼「尊重財產權」警語,並於區域內張貼影印使用規則,宣導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3</u>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3</u> (請提供照片參考) 1樓影印機  2樓影印機  3樓影印機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總務處:如附件總1。 圖書資訊處:1-3樓影印機 1樓影印機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樓影印機  3樓影印機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1.總務處： (1)契約簽訂日期： 7-11 便利商店：109年8月4日 全家便利商店：109年7月1日 吾印良品影印行(一大川堂)：110年2月1日 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B3F)：109年7月1日 (2)契約條款：第__條 7-11 便利商店：第八條第二十三項 全家便利商店：第八條第六項 吾印良品影印行(一大川堂)：第八條第十二項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吾印良品影印行(宏裕 B3F)：第八條第十二項 (3)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件-總 2、附件-總 3、附件-總 4、附件-總 5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2.圖書資訊處： (1)契約簽訂日期：108 年 2 月 15 日 (2)契約條款：第三條第八項 (3)條文內容：如附件-圖 4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無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說明：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u>總務處、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 A.總務處：7-11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店、吾印良品影印行 B.圖書資訊處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A. 總務處：本處提供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如附件-總 2、附件-總 3、附件-總 4、附件-總 5)。 B.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如附件-圖 1) B.2 影印機使用說明(如附件-圖 5)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u>總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如附件-總 6。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無。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會同學務處組成小組→執行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各項章則及實施辦法→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否→結案—是→學輔中心實施輔導→結案。 (2)輔導人員：學輔中心 (3)輔導方式：依個案情形處理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 0 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u>學生事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 (2)條文內容：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者。第三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違規個案共 0 件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二手書教科書代售活動，總計賣出 229 冊。 (4)替代方案(式)：無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於每學期二手書代售活動結束後，整理二手書販售情形並檢討活動缺失。 (2)運作情形(含成果)：明確規範書籍合法使用、販售之辦法，使校內教職員生使用合法教科書籍。 (3)學生回饋意見：無 (4)學校改進措施：無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u>教務處、進修部</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每學期學生期末網路預前(選下一學期課程以前)發送備忘錄予各教學單位，轉知每位教師上傳教學大綱，且每學期不定期檢核各教學單位上傳教學大綱之比例。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近 100%。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2)方案內容： 學務處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之方案，如還願助學金、甘霖獎學金辦法等，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3)運作情形(含成果)： 109 學年計有 341 位學生申請弱勢助學獎學金，可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u>圖書資訊處</u>	☒ 是 ☐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2)辦理方式：每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 (3)運作情形(含成果)：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收集指定參考書，分別為 35 本與 3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4)替代方案：無

五、網路管理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96年4月24日 (2)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依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執行(如附件-計_1)。 (2)如納入，請列出ISP業者清單：中華電信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兩次，及新生訓練宣導與新進人員宣導。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97年7月1日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附件-計_2)。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u>學生事務處</u>	☒ 是 ☐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2)條文內容：(請提供獎懲規定) 第六條 懲處：第二項、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記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輕微者。第三條、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較重者。 (3)本學年共0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無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10GBytes/每日 (2)相關限流措施：每日網路流量超過10GBytes後，停止連外，隔天復權。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超過網路流量上限(除另外申請網路流量上限)時，將該IP封鎖，使該IP無法連外使用，至隔日6時解鎖，重新計算網路流量。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2)辦法實施日期：97年6月10日 (3)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文)如附件計_3。 (4)請簡述執行情形：依據「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執行(如附件計_3)。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每學年上學期(9~11月)會提供學校各單位「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並請張貼於電腦主機上(如附件計_4)。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1)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2)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3)建置頻寬管理器。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如附件計_3)。 (2)輔導流程及方式 (3)本學年檢討共523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確認已無誤判，於封鎖通知郵件中告知處理方式，並依使用者來電情況進行電話輔導。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軟體的侵權行為？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設置P2P阻擋設備與頻寬管理器。 (2)措施實施方式：在校園網路對外窗口建置頻寬管理設備。 (3)管控的P2P軟體：本校控管P2P下載軟體(如BT、Foxy、eMule、eDonkey...等)，及P2P影音軟體(PPStream、QQLive...等)，將P2P下載軟體封鎖。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如附件計_2)。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97年1月22日。 (2)條文內容：(請提供相關條款) 「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如附件計_5)。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開學前皆檢視1次。 (2)檢視方式：每學期重新安裝系統。 (3)請簡述檢視情形： 除系統重新安裝外，本校公用電腦設備皆裝有還原系統，每次開機皆會還原至初始狀況。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1,060台。 (2)相關防範措施：如下所示。 (3)具體成效簡述 a.已安裝入侵偵測系統(IPS)設備，減少有關非法軟體下載問題。 b.經由委外廠商，定期針對伺服器執行掃描，修正弱點。 c.所有伺服器另安裝防火牆軟體，避免遭入侵。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wwwcc@ntut.edu.tw。 (2)具體成效：(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在本校計網中心網站中「LINE@諮詢」。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每學期1次。 (2)檢視方式：負責人自行檢視。 (3)本學年檢視共 2 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如附件計_6。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網頁網址：https://cnc.ntut.edu.tw/p/405-1004-98361,c10059.php?Lang=zh-tw (3)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件計_6。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依據「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執行(如附件計_7)。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如附件-計_8。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是 ☐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如附件-計_9。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提供授課老師使用自由軟體授課，開放電腦教室安裝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修訂時間：97年7月1日。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如附件-計_2)。 (2)宣導內容：(請提供相關內容) 如附件-計_9。 (3)本學年共 0 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依據「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執行。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是 ☐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a.教學、行政區由單位網管負責。 b.宿舍區由教官及宿舍管理員負責。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u>各單位</u>	☒ 是 ☐ 否	(1)自評方式：依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進行自評。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 是 ☐ 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配合教育部自 100 年起，每年一次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評鑑外，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之執行情形，俾利有效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以 109 學年度為例，評鑑時間為 109 年 09/01、10/27、11/24、12/22，共 4 次。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u>秘書室</u>	☒ 是 ☐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 是 ☐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如 <u>附件秘_3</u>)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如無，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則無須提供)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184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 - 法治(一)	52	0	法治向度 60人教室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1-02-23 13:09:59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評量標準	出席與上課互動單元測驗 30% 新聞作業 20% 專利檢索 20% 專題報告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235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課程(二)	71	1	社會與法治向度 70人教室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21 11:24:09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評量標準	上課互動與單元測驗 50% 新聞作業 20% 專題報告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80893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慧貞	博雅核心 - 法治(一)	27	0	法治向度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慧貞
Email	huij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15 09:54:13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課程進度	視疫情影響可能調整授課順序與內容、請上北科I學園PLUS查詢。 1.課程說明 2.智慧財產權概論(一) 3.智慧財產權概論(二) 4.智慧財產權概論(三) 5.智慧財產權概論(四) 6.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7.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8..專利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9.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0.期中考 11.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2.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三) 13.著作權的管理與維護(四) 14.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一) 15.商標權的管理與維護(二) 16.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一) 17.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相關問題(二)
評量標準	上課互動與單元測驗 50% 新聞作業 20% 專題報告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臺大開放式課程謝銘洋老師「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教學影片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ntu-ocw/index.php/ocw/cou/101S123 2.智慧財產權概論(第三版)，徐振雄，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80985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李禮仲	外籍學生專班課程	30	0	限外籍生修讀；法治向度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李禮仲
Email	Lawrencelee61@hotmail.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22 17:58:41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w-economy and Old-economy is not caused by having "e" or not having "e", but caused by owning "i" or not owning "i" where "I" mean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課程進度	the schedule may be changed after discussion with students at first class. week 1 Introduction to IP week 2 Patents week 3 Patents week 4 Copyright week 5 Copyright week 6 Moral Rights/performers rights week 7 Designs week 8. Designs and designs copyright overlap week 9 Midterm exam week 10 Actions for passing off, misleading and deceptive conduct week 11 Trade marks (registered rights) week 1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eek 13. Revision week 15 Case presentation week 16 Case presentation week 17 Case presentation week 18 Case presentation
評量標準	1. Class participation and performance 30% 2. Panel discussion 30% and 3. case presentation 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Electronic Resource Guide: Jonathan Franklin,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81074	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建文	博雅課程(一)	49	4	社會與法治向度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建文
Email	a868@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16 13:50:37
課程大綱	新經濟與舊經濟的分野不是在有『e』還是沒有『e』，而是在有『i』還是沒有『i』，而『i』就是『Innovation·創新』。二十一世紀的『腦力經濟』最重要的戲規則就是『智慧財產權』，同時也是WTO會員國必須遵守的重要規範之一。課程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最基本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專利權、商標權、以及著作權；而為配合本校學生學科背景，本課程將較著重於『專利』方面的實務知識，並且講授『如何激發創意，以培養學生日後能好好應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The difference between New-economy and Old-economy is not caused by having "e" or not having "e", but caused by owning "i" or not owning "i", where "I" mean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not
課程進度	第1 週 課程內容與上課方式介紹 第2 週 智慧財產權法的概念與體系 第3 週 智慧財產權的歷史發展與社會作用 第4 週 智慧財產權的關聯法律--民法、公平交易法、勞動法 第5 週 專利權基本概念 第6 週 專利法規範體系與規範內容 第7 週 專利申請實務問題與爭議案例 第8 週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與爭議問題 第9 週 期中考試 第10週 數位時代的著作權問題 第11週 商標權的基本概念 第12週 商標、廣告與行銷的智慧財產權問題 第13週 營業秘密法與實務爭議案例分析 第14週 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企業經營 第15週 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和授權 第16週 智慧財產權的侵害與責任 第17週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與訴訟問題 第18週 期末考試
評量標準	筆試30% 課堂報告30% 平常分數40% (包括出席到課、參與討論、作業表現) 智慧財產權法課程 如遇到疫情無法到教室聽課同學提供以下替代上課及評量方式： 1.替代上課方式： 1. 觀看每週講義教師所錄的影片，或是觀看專門網站課程的影片經「智慧財產權法講義」教師影片上傳，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 廖和信,專利就是科技競爭力,天下文化初版 蔡和信,著作權法與實務,元照出版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401	金融科技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應用	1	3.0	3	★	陳省三	資財四甲 資財三甲	38	0	資財三四甲、三四乙合開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省三
Email	chengss@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28 11:16:47
課程大綱	金融科技是近年來新興的產業趨勢，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泛，不只是金融方面，更牽涉到法律方面。本課程將從不同的角度分析金融科技與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之間的關係、應用領域及商業模式，並藉智慧財產權與國內外重要金融科技公司發展做一介紹，希望達到了解並運用此新興科技的目的。 FinTech is an emerging field. It will apply to many commercial fields. FinTech is not only in financial field, but also in legal field. This course will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inance, patent, copyright, trademark, trade secret and fair trading act. It also includes FinTech application
課程進度	第一週：智慧財產權簡介(一) 第二週：智慧財產權簡介(二) 第三週：金融科技重要智慧財產權簡介 第四週：專利/金融科技的管理與應用(一) 第五週：專利/金融科技的管理與應用(二) 第六週：著作權/金融科技的管理與應用 第七週：公平交易法/金融科技的管理與應用 第八週：從國際觀點分析金融服務相關法規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金融科技專利案例分析 第十一週：監理沙盒簡介 第十二週：金融科技著作權案例分析 第十三週：金融科技商標案例分析 第十四週：營業秘密/金融科技的管理與應用 第十五週：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介 第十六週：金融科技智慧財產權未來發展 第十七週：智慧財產權/金融科技例分析 第十八週：期末考
評量標準	期中考：40% 期末考：40% 心得報告：2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bsite: USPTO, EPO, WIPO, TIPO, JPO...etc. Handouts from teacher.
附件-教_1-教學大綱與進度表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083	設計與智慧財產權	1	2.0	2	★	陳志遠	智財所	5	0	限研二,曾修專利法專題研究與專利審查基準I,II,III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志遠
Email	cychen123@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16 00:13:14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下學期將以智慧財產局頒佈之「專利審查基準」為藍本，依「先程式後實體」原則先就「程序審查」部分介紹設計專利申請之程式，再就設計專利申請之「實體審查」部分依序說明。
課程進度	單元1 設計專利 說明書及圖式規範 單元2 何謂設計發明 單元3 設計專利之專利要件 單元4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分割及改請 單元5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優先權 單元6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修正 單元7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審查意見通知與審定 單元8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之審查 單元9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更正 單元10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
評量標準	Final reports (45%)、Final exam (45%)、attendance (1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 TIPO 專利審查基準(第3編) 2.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80647	智慧財產權經濟分析	1	3.0	3	★	陳匡正	智財所	23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匡正
Email	kchen34@gmail.com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8-24 12:53:07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介紹經濟分析的理論與研究方法，除了探討近年來為何經濟分析的研究方法如此受到重視外，還會討論到該如何從經濟之角度，來分析各類型之智慧財產權。而課程之內容則從基礎之經濟學理論開始談起，更以經濟分析之研究方法，來具體檢視各領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藉以達到理論與實際並重之教學目的。
課程進度	第一週 (109/9/14~109/9/19) 法律經濟學之重要性及基礎理論 第二週 (109/9/21~109/9/26) 律師為何要受法律經濟學之訓練？ 第三週 (109/9/28~109/10/3) 個體經濟學理論 第四週 (109/10/5~109/10/10) 財產法之經濟理論：寇斯定理介紹 第五週 (109/10/12~109/10/17) 財產公有或私有—哪種財產模式符合經濟效益？ 第六週 (109/10/19~109/10/24) 議價理論之介紹 第七週 (109/10/26~109/10/31) 契約法之經濟理論 第八週 (109/11/2~109/11/7) 侵權責任制之傳統理論 第九週 (109/11/9~109/11/14) 侵權責任制之經濟理論 第十週 (109/11/16~109/11/21) 著作權之經濟分析(I) 第十一週 (109/11/23~109/11/28) 著作權之經濟分析(II) 第十二週 (109/11/30~109/12/5) 專利權之經濟分析(I) 第十三週 (109/12/7~109/12/12) 專利權之經濟分析(II) 第十四週 (109/12/14~109/12/19) 商標權之經濟分析(I) 第十五週 (109/12/21~109/12/26) 商標權之經濟分析(II) 第十六週 (109/12/28~110/1/2) 營業秘密之經濟分析；課程總結 第十七週 (110/1/4~110/1/9) 期末專題報告 第十八週 (110/1/11~110/1/16) 期末專題報告
評量標準	1. 期末專題報告 70% 2. 上課出席 20% 3. 上課參與及表現 1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1. Cooter, Robert & Ulen, Thomas 著，溫麗琪、顧慕堯合譯，法律經濟學，華泰文化，2014年1月。 2. 大衛·傅利曼著，葉家興審訂、徐源豐譯，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先覺出版社，2002年6月。 3. 謝哲勝主編，法律經濟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5月。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3171	物理	2	3.0	3	△	施坤龍	智動二	32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施坤龍
Email	klshih@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18 11:20:05
課程大綱	本校之普通物理課程專為工程科系背景之同學設計，主要的目的是鼓勵同學參與大自然運行奧秘、法則之探索，並供給爾後修習專業課程之堅實基礎。本課程之內容包含力學、熱力學、聲學、電磁學、光學及近代物理。教授者可按每週三小時、二個學期的時間設計、再參酌各系不同之需求、加強或節略某些章節。
課程進度	1. Electric Field (1-2 週) 2. Gauss's Law (第3週) 3. Electric Potential (第4-5週) 4. Capacitance and Dielectric (第6週) 5. Current and Resistance (第7週) 6. Direct Current Circuit (第8週) 7. 期中考(第9週) 8. Magnetic Field (第10-11週) 9. Source of Magnetic Field (第12-13週) 10. Faraday's Law (第14週) 11. Inductance (第15週) 12. Alternating-Current Circuits (第16週) 13. Electromagnetic Waves (第17週) 14. 期末考 (第18週)
評量標準	出席率 10% 作業 20% 期中考 30% 期末考 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Textbook: Physics for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A calculus approach Raymood A. Serway, John W. Jewett Jr., Tsai, Juang, Yang.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7053	設計日文(一)	1	2.0	2	★	黃孟帆	工設三 工設二	80	2	工設二三合開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黃孟帆
Email	mfhua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16 13:34:21
課程大綱	建立設計專業用日文基礎；日文發音、拼音、基本句型、詞類文法及設計專業日文導讀，用以唸讀及理解設計專業相關日文。
課程進度	W1:課程說明與簡介、五十音簡介 W2:濁音、半濁音、拗音、長音、促音教學 W3:基礎文法教學(1) W4:基礎文法教學(2) W5:基礎文法教學(3) W6:基礎文法教學(4) W7:基礎文法教學(5) W8:期中複習 W9:期中考試 W10~W15:日本設計相關案例分享及導讀 W16:期末作業 W17~18:期末作業報告
評量標準	平時表現:50%。(學習態度、上課出席率、交報告準時性)。 報告呈現:50%。(期中考試25%.期末報告25%)。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 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I 改訂版(大新書局編輯部 譯)。(2015)。台北：大新書局。 2.自編教材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7648	萃思創新方法應用	1	3.0	3	★	林榮禾	工管四丙	19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林榮禾
Email	rhli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1-02-15 11:49:44
課程大綱	在現今產業激烈競爭與利潤微薄之階段，落實執行"突破創新"以增加競爭力之唯一生存之道，但鮮少有企業真正瞭解與實際地徹底執行它。不僅工程或服務技術要創新，管理思維更要突破創新，以有效迅速解決錯綜複雜的研發、工程與管理之諸多矛盾問題。本課程以創新構思問題解決法(TRIZ)為基礎，詳細介紹工程技術如何落實創新與管理實務創新如何執行。本課程適用於自有品牌業者、ODM或OEM製造業者、服務業者與學術單位教學研究，特點如下:完整詳實闡述TRIZ理論並輔以大量簡單案例說明TRIZ概念、工程TRIZ實務案例10餘個與TRIZ工程與管理之參數與創新原則說明簡例約800餘個，管理實務案例20餘個，包含研發管理、服務業管理、專案管理與生產管理等，案例與範例俱多，創新執行力可快速上手與實施應用。本課程針對研發、工程與管理
課程進度	1: 萃智導論與創新流程概觀 (6小時) 2: 問題探討與機會辨識 (6小時) 3: 技術/物理矛盾與發明原則 (6小時) (含Matrix+軟體使用展示) 4: 衝突辨識與功能屬性分析 (6小時) 5: 功能導向搜尋及科技知識庫 (6小時) 8: S-曲線與科技系統演化趨勢 (6小時)(含Evpot+軟體使用展示) 9: 修剪與簡約設計(Trimming & Design Simplicity) (6小時) 10: 演練與報告(12小時)
評量標準	■平時作業成績， 出席：30% ■課堂討論報告： 30% (平日教學互動研討表現) ■期中報告：10% ■期末報告：30% ■分數調整：於期末做適度地分數調整，調整幅度以整體學生分數分布狀況及參與率調為準，每一項目(1~4項評分準則)調整範圍以±5%為原則。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 現代發明學，葉忠福 2. TRIZ 應用，宋明弘 3. TRIZ Handbook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79937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1.0	3	▲	蔡偉和	攜四子四	13	2	*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蔡偉和
Email	whtsai@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05 20:02:25
課程大綱	學習數位信號處理之實務技術，透過Matlab模擬訊號產生、訊號分析、convolution、以及訊號處理，讓同學了解系統的運算過程與輸出，並利用數位信號處理器開發平台操作，學習數位信號處理在嵌入式系統的實際運用。
課程進度	第1-11週 Part I: MatlabR Simulations on PC 第1週: Matlab簡介 第2-3週: 實驗一：描繪訊號 第3-4週: 實驗二：Convolution 第4-6週: 實驗三：DTFT、DFT與FFT 第6-8週: 實驗四：數位LTI系統 第8-10週: 實驗五：聲訊處理 第10-11週: 實驗六：濾波器設計 第11-18週 Part II: C Programming on TMS320C6713 DSK 第11-12週: 週數位訊號處理器簡介 第12-14週: 實驗一：熟悉CCS與DSK6713 第14-16週: 實驗二：DSK6713記憶體的配置 第16-18週: 實驗三：Board Support Library (BSL) 與音訊處理
評量標準	Homework 50% participation 5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 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平台之開發速成寶典，五南圖書 蔡偉和、盧怡仁著 2. TI TMS320 Handbook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78817	電磁波	1	3.0	3	★	孫卓勳	電子三丙	32	2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孫卓勳
Email	jssu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9-10 11:47:16
課程大綱	1.Time-Varying Fields and Maxwell's Equations; 2.Plane Electromagnetic Waves; 3.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Transmission Lines; 4.Waveguides and Resonators; 5.Antennas
課程進度	4 weeks Time-Varying Fields and Maxwell's Equations; 4 weeks Plane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week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Transmission Lines; 4 weeks Waveguides and Resonators; 2 weeks Antennas
評量標準	Grade calculation: Attendance , Homework and quiz 40% Midterm Exam: 30% Final Exam: 3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 Field and Wave Electromagnetics, 2nd Edition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by D.K. Cheng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79627	專業倫理	1	2.0	2	△	陳文印	訓四設二	29	0	哲學向度・設計205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文印
Email	wychen@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01 16:46:57
課程大綱	這個課程設計的目的，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人員應具備的相關倫理與法律議題，學生不僅將重新思索在專業職涯與生活中倫理所扮演的主要角色，並且探索專業人員在面對道德與人際關係兩難時的倫理運用與法律原則。
課程進度	1. 專業倫理課程介紹 2. 何謂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 3-4. Codes of Ethics 5-6. Sustainability and the Ethical Challenges for Designers 7-8. The Design Professional and Organizations 9. 期中報告 10-11. The Choice for Sustainability 12-13.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nd Design 14-15. Flourishing 16-17. 職涯與築夢 18. 期末發表與討論
評量標準	1. 出勤 10% 2. 作業 10%*4=40% 3. 報告 25%*2=5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1. Russ, Thomas H. 2010 Sustainability and design ethics. CRC Press 2. Parsons, Tim 2009 Thinking: Object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product design. AVA Publishing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78869	壓縮機與流體機械	1	3.0	3	★	陳志誠	訓四能三	60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志誠																																																																			
Email	jccchen@pecl.com.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5-28 14:20:50																																																																			
課程大綱	各種冷媒壓縮機簡介，容積式壓縮機效率分析，離心式壓縮機分析，各種送風機簡介，送風機應用，泵之應用分析。 Introduction to refrigerant compressors, efficiency analysis of volumetric compressors, analysis of centrifugal compressors, introduction to fans, applications of fans, and application of pumps.																																																																			
課程進度	<table><thead><tr><th>週數</th><th>Date</th><th>Chap. No.</th><th>Chapter name</th></tr></thead><tbody><tr><td>1</td><td>9/14, 9/19</td><td></td><td>開學，課程說明</td></tr><tr><td>2</td><td>9/26</td><td></td><td>補上班 for (10/2)調整放假</td></tr><tr><td>3</td><td>10/3</td><td></td><td>中秋節連假</td></tr><tr><td>4</td><td>10/10</td><td></td><td>國慶日放假</td></tr><tr><td>5, 6</td><td>10/17, 10/24</td><td>7</td><td>因次分析相似性以及模型製作</td></tr><tr><td>7, 8</td><td>10/31, 11/7</td><td>8</td><td>管黏性流動</td></tr><tr><td>9</td><td>11/14</td><td></td><td>Midterm Exam</td></tr><tr><td>10</td><td>11/21</td><td>8</td><td>管黏性流動</td></tr><tr><td>11, 12, 13, 14</td><td>11/28, 12/5, 12/12, 12/19</td><td>12</td><td>輪機機械</td></tr><tr><td>15</td><td>12/26</td><td>4, 7</td><td></td></tr><tr><td>11</td><td></td><td></td><td>流體機械之功(熱力學)</td></tr><tr><td></td><td></td><td></td><td>壓縮機(冷凍工程) [重點式]</td></tr><tr><td>16</td><td>11/2</td><td></td><td>開國紀念日連假</td></tr><tr><td>17</td><td>1/9</td><td>10 / 12</td><td>泵及管路設計 / 風扇及風管系統(空調工程) [重點式]</td></tr><tr><td>18</td><td>1/16</td><td></td><td>Final Exam</td></tr></tbody></table>				週數	Date	Chap. No.	Chapter name	1	9/14, 9/19		開學，課程說明	2	9/26		補上班 for (10/2)調整放假	3	10/3		中秋節連假	4	10/10		國慶日放假	5, 6	10/17, 10/24	7	因次分析相似性以及模型製作	7, 8	10/31, 11/7	8	管黏性流動	9	11/14		Midterm Exam	10	11/21	8	管黏性流動	11, 12, 13, 14	11/28, 12/5, 12/12, 12/19	12	輪機機械	15	12/26	4, 7		11			流體機械之功(熱力學)				壓縮機(冷凍工程) [重點式]	16	11/2		開國紀念日連假	17	1/9	10 / 12	泵及管路設計 / 風扇及風管系統(空調工程) [重點式]	18	1/16		Final Exam
週數	Date	Chap. No.	Chapter name																																																																	
1	9/14, 9/19		開學，課程說明																																																																	
2	9/26		補上班 for (10/2)調整放假																																																																	
3	10/3		中秋節連假																																																																	
4	10/10		國慶日放假																																																																	
5, 6	10/17, 10/24	7	因次分析相似性以及模型製作																																																																	
7, 8	10/31, 11/7	8	管黏性流動																																																																	
9	11/14		Midterm Exam																																																																	
10	11/21	8	管黏性流動																																																																	
11, 12, 13, 14	11/28, 12/5, 12/12, 12/19	12	輪機機械																																																																	
15	12/26	4, 7																																																																		
11			流體機械之功(熱力學)																																																																	
			壓縮機(冷凍工程) [重點式]																																																																	
16	11/2		開國紀念日連假																																																																	
17	1/9	10 / 12	泵及管路設計 / 風扇及風管系統(空調工程) [重點式]																																																																	
18	1/16		Final Exam																																																																	
評量標準	課本每章本文之例題以及文後之習題中有附答案部分，有助教演習課，優先列入考試範圍 評分：小考 20 分 (Optional)；期中考 40分；期末考 40分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Textbook: Munson, Bruce R./ Young, Donald F./ Okiishi, Theodore H./ Huebsch, Wade W., " Fundamentals of Fluid Mechanics," 7th ed., 2009. (SI units), John Wiley & Sons Inc [ISBN : 9780470398814]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1	279964	冷凍系統技術	1	3.0	3	★	李魁鵬	職能源所	11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李魁鵬
Email	kplee@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06-03 22:55:11
課程大綱	1. Compressors, evaporators, condensers, and refrigerant control technology 2. Refrigeration system design
課程進度	Week 1-3: 1. Theories of vapor compression refrigeration system Week 4-6: 2. Compressors, evaporators, condensers, and refrigerant control technology Week 7-9: 3. Refrigeration system design Week 10-11 4. Advanced Defrost Methods 5. Lubrication and Oil Handling Week 12-14: 6. Conservation, Reclaim, and Storage of Energy Week 15-18: 7. Advanced Refrigeration and Freezing of Food 8. Advanced Refrigeration Load Calculations 9. Refrigerated Structures
評量標準	作業、報告及課堂表現:30% 期中考35% 期末考35%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教材書名： 1. Industrial Refrigeration Handbook, 1998, Wilbert F. Stoecker, McGraw-Hill, Inc. 2. Roy J. Dossat, Principles of Refrigeration, Prentice Hall, 1997.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110	財務數值方法	1	3.0	3	★	劉亮志	資財三乙	23	1	資財三甲、三乙合開/科研240教室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劉亮志
Email	lcliu@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22 11:03:01
課程大綱	本課程將延續財務工程導論的內容，將持續在債券、衍生性商品評價、避險以及風險控管等問題上繼續深入探討；本學期將把焦點放在股票衍生性商品與利率衍生性商品的評價與避險上，並利用C(或C++)和Matlab兩種工具來執行(1) 樹狀結構 (2) 蒙地卡羅法 以評價選擇權的價值。 This course will still focus on the methods for bonds and derivatives pricing and hedging, such as the evaluation of stock and interest rate op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purposes associated with the concepts introduced, such as the tree structure and Monte Carlo simulation, two programming languages
課程進度	(1) 2/26：函式撰寫與定價理論初探 (一) (Function and Introduction to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1) (2) 3/5：函式撰寫與定價理論初探 (二) (Function and Introduction to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2) (3) 3/12: 函式撰寫與定價理論初探 (三) (Function and Introduction to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3) (4) 3/19: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一)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 and Tree-1) (5) 3/26: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二)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 and Tree-2) (6) 4/2: (春假) (Holiday) (7) 4/9: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二)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 and Tree-2) (8) 4/16: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三)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 and Tree-3) (9) 4/23: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四) (Fundamental Pricing Theory and Tree-4) (10) 4/30: 定價理論與樹狀結構評價法 (五)
評量標準	出席(Attendance): 10% 作業(Homework): 70% 期末報告 (Final presentation): 2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 葉倍宏，C&C++程式設計，儒林 - 洪維恩，Matlab 程式設計(第2版)，旗標 - 戴天時，C++財務程式設計，證券與期貨發展基金會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146	大型機電系統之設計與驗證	1	3.0	3	★	陳 諒	訓四車四	41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陳 諒
Email	
最後更新時間	2021-02-21 12:30:29
課程大綱	內容包括需求管理、安全需求、工作分解架構、系統保證、功能方塊圖、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災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界面管理、設計評估、型態管理、系統整合測試、安全證明、獨立安全評估及驗證與認證。 Requirements Management, Safety Requirement,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System Assurance, Functional Block Diagram,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Hazard Analysis and Risk Assessment, Interface Management, Design Review,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tegration Test, Product Safety Case, Independent Safety Assessm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課程進度	課程概述： 本課程主要從實務方面介紹開發跨領域大型機電系統(如捷運系統)之相關技術及第三方驗證與認證之方法，內容包括如何從客戶需要轉化成產品需求及設計規格，並透過需求配置、工作分解架構(WBS)及技術解決方案、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系統保證、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型態管理等工具，完成產品設計。組件、次系統、系統產品製造完成後，則依賴各種組件功能測試、界面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等驗證，確認最終產品符合客戶需要。 隨著科技的發展，目前大多數新產品的開發皆需要整合機電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方能完成。另外未來幾年國家正積極發展前瞻基礎建設畫的軌道工程與離岸風電，然目前國內極度缺乏跨領域專長的系統工程師及獨立驗證與認證之能量。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可以預先培養跨領域專長的系統工程知識及執行獨立驗證與認證之能力，俾利將來投入相關的產業。 每週上課進度如下： 1. 大型機電系統簡介 2. 系統工程與V-型系統發展流程 3. 需求發展(將客戶需求轉化成產品規格)、可追溯性需求管理 4. 機電系統設計與系統分析（選擇技術解決方案） 5. 機電系統危害分析與風險管理 6. 機電系統工作分解架構(WBS) 7. 設計界面整合、型態管理與設計變更管制 8. 系統保證(RAMS)與可靠度關鍵項目
評量標準	評分方式： 上課討論(10%)、 期中報告(40%)、 期末考(5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參考資料： 1. Introduction to Systems Engineering, A.P. Sage J.E. Armstrong, Wiley-Interscience, 2000 2. CENELEC EN50126: Railway Applications - The Specification and Demonstration of Reliability,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5911	流體力學	1	3.0	3	▲	王金樹	訓四機三甲	53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王金樹
Email	cswa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27 20:14:06
課程大綱	先修課程：物理或負責教授同意。不可壓縮流體、質量不滅、非黏性流體之運動、柏努力定律、線性及角動量定理及其應用、渦流與勢流、黏性流、納維爾-史脫克斯方程式及應用、管中壓力頭損失及增加、邊界層與分離升力與阻力及雷諾方程式之應用。 Incompressible fluid, mass conservation, inviscid flow, Bernoulli principle, linear, angular momentum conservation and application, vortex, and potential flow, Navier-Stoke equation, pressure loss, boundary layer flow, separation flow, lift and drag, Reynold analogy and applications.
課程進度	第一章 續論 Introduction (第1周) 第二章 流體靜力學 Fluid Statics (第2,3周) 第三章 柏努力方程式 Bernoulli Equation (第4周) 第四章 流體動力學 Fluid Dynamics (第5,6,7周) 第五章 流體積分型控制容積分析 Fluid Integral Flow Analysis (第8,9周) 期中考 第六章 流體流動微分型分析 Fluid Differential Flow Analysis (第10周) 第七章 相似法則 Similarity Analysis (第11,12周) 第八章 管中的黏性流動 Internal Viscous Pipe Flow (第13,14周) 第九章 經過沉體的流動 External Immerse Flow (第15,16周) 第十章 明渠流 Channel Flow (第17,18周) 期末考
評量標準	Mid Test: 30% Final Test: 30% Homework and quit: 4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否 Text book: Donald F. Young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SI Version 5 th Edition 流體力學 (高立 1032A64)

回上一頁

教學大綱與進度

●課程基本資料：

學年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人	撤	備註
109-2	288106	流體力學	1	3.0	3	★	王謹誠	訓四車二	46	0	

●教學大綱與進度：

教師姓名	王謹誠
Email	chincwang@ntut.edu.tw 
最後更新時間	2020-12-10 20:25:50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介紹了流體力學。它強調了應用於流體機械系統的基本工程科學原理。學生將學習粘性和非粘性流體的控制積分和微分方程，並將這些方程應用於內部和外部流動。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It stresses fundamental engineering science principles applied to fluid mechanical systems. Students will learn the governing integral and differential equations for viscous and inviscid fluids and will apply these equations to internal and external flows.
課程進度	第01週 CFD basics and ANSYS Fluent Introduction 第02週 Fundamental concepts 第03週 Pressure and fluid statics 第04週 Conservation equations and control-volume analysis 第05週 Conservation equations and control-volume analysis 第06週 Conservation equations and control-volume analysis 第07週 Differential analysis of fluid motion 第08週 Differential analysis of fluid motion 第09週 Midterm 期中考 第10週 Incompressible inviscid flow 第11週 Dimensional analysis and similarity 第12週 Dimensional analysis and similarity 第13週 Internal incompressible viscous flow 第14週 Internal incompressible viscous flow 第15週 External incompressible viscous flow 第16週 External incompressible viscous flow 第17週 Compressible flow 第18週 Final 期末考
評量標準	出席 Attendance 20% 作業 Homework 40% 期中報告 Midterm 20% 期末報告 Final 20%
使用教材、參考書目或其他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使用外文原文書：是 教科書：Fluid Mechanics, Robert W. Fox, Alan T. McDonald, Philip J. Pritchard, and John W. Mitchell, 9th 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2016. ISBN: 978-1-118-96127-8

回上一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蘇小倩 電話：(02)2771-2171 轉 1137
傳 真：(02)2751-3892
e-mail：suhc@mail.ntut.edu.tw

受文者：《各教學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教（109）字第 94 號

速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副本：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旨：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專、兼任老師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網路預選)前**上網登錄 **109-2 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並請各專兼任老師視授課進度及教學需求，將課程教材置於本校「北科 i 學園 PLUS」資訊平台，請 查照。

說明：

- 一、上網登錄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課程教材上網之執行情形，教育部列為評鑑及高教深耕計畫考核績效，本校亦列入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計點，及兼任教師續聘考量之標準，故請教師特予配合。新增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可另由代理人上傳資料至「教學大綱及進度登錄系統」，專任教師仍須親自上傳。另按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略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採中英雙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中英雙語併陳。
- 二、教學大綱與進度登錄系統請由【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教學大綱與進度登錄】登入，網址為：<http://portal.ntut.edu.tw>。教師可隨時上網登錄。惟教師須在 **12/27 晚間 23:59(網路預選)前**上傳教學大綱，若是開學後才開的課程，須在開學第一周結束前完成上傳，此將列入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行政配合度計點與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申請及兼任教師續聘之考量，亦為各系所達成率之基準日。
- 三、若本學期所開課程為前學年開設過且登錄教學大綱，可以登錄【進入教學大綱與進度表登錄系統→選擇之前已登錄之學期(於頁面上方處)→點選要複製之課程右邊之複製鍵→選擇本學期→點選要貼上之課程左邊之貼上鍵】即完成。
- 四、請勿直接複製中英文之課程概述為教學大綱之內容，兩者仍有差異，課程概述為課程整體鉅觀方向，而教學大綱應為當學期實際授課之細部規劃。
- 五、如有課程教材上傳請由【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北科 i 學園 PLUS】登入網址為：<http://portal.ntut.edu.tw>。
- 六、上述網址登入帳號密碼為教職員工，請以【員工編號、E-Mail 密碼】登入；未申請本校 E-Mail 帳號者，【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前 8 碼(含英文字母小寫)】，倘登入有問題者請洽計網中心 3232、3234 分機。
- 七、有關北科 i 學園 PLUS 課程教材上傳，若教師無法自行上網，教務處提供資訊尖兵協助，請致電教務處孫吉成先生（分機 1195；e-mail：baiter@ntut.edu.tw）。若為系統上傳問題，請致電計網中心蔡瀚琳小姐(分機 3234；e-mail：kanlin0312@ntut.edu.tw)。
- 八、教師教材上網是否違反著作財產權乙事，經查著作權法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5 條、第 65 條、第 87 條之一之規定，歸納說明如下，只要為非營利之目的、為教學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即註明出處），且於網路平台上不可有任意下載之功能，即不違反著作財產權。



敬送 各教學單位
(請協助轉知日間部專、兼任教師，共 7 頁，謝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函

1 1 0 年 2 月 4 日
北科大 (110) 教字第 008 號

受文者：各位老師

主 旨：有關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上課相關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開學日

-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於 110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一) 開學，**上午即正式上課**。不舉行**開學典禮**，各責任班級統一於 2 月 23 日 (星期二) 班、週會時間進行開學大掃除。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二、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或上課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如有最新公告事項，請詳閱本處防疫專區 <https://oaa.ntut.edu.tw/p/404-1008-98622.php?Lang=zh-tw>，相關事項惠請教師配合辦理：

- (一) 安心就學學生註冊、繳費及網路預選、加退選、撤選時間同一般學生，請督促學生依學校行事曆按時完成各項申請作業，以利教學進行及維護學生權益。
- (二) 本學期原則上實體授課，惟仍須提供學生安心就學協助及進行必要之防疫應變準備。
- (三) 針對因防疫無法及時返校上課之學生(境外生為主)，本校於學期初提供遠距(線上)教學及各項安心就學之彈性修業機制。
 1. 教學全都錄：為免因疫情再起措手不及，109-2 學期安排於 e 化教室之課程，均應使用「教學全都錄」系統錄影並上傳「北科 i 學園」為原則，提供學生線上學習。
 - (1) 本措施僅限於 109-2 學期之課程，錄影資料僅供學生網路學習使用。
 - (2) 教室非屬 e 化教室之課程，如有錄影設備需求得洽詢教務處教資中心。課程如需更換至 e 化教室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將盡量協助調整。另授課教師亦可借用空堂教室進行課程預錄。
 2. 請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逕與學生協調於境外生合理返校日期前提供遠距教學及師生互動(不只是全都錄)；研究所全英語授課的老師，原則上須在境外生合理返校日期前提供遠距教學及師生互動，並妥慎處理課程修習及考試評量等相關事項。
 3. 授課教師對於安心就學的學生，請務必於開學三週內與學生確認是否可提供遠距(線上)學習之需求；若無法提供學生遠距學習，應主動告知學生並留下紀錄、予以期中預警，並請學生於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課程退選或撤選。亦請國際處協助通知境外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來台，不能於開學日前返台之境外學生要和授課教師聯絡。

4. 實習、實驗、實作類課程，包括體育、課程系統上註記為實習實驗之課程(如物理實驗、化學實習)、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等，不提供線上教學，請授課教師務必與學生聯繫並確認選課事宜。

(四) 授課教師須配合安心就學事項

1. 安排於 e 化教室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透過「教學全都錄」系統錄製上課教學之板書及簡報等實況內容，並發布至「北科 i 學園」學習平台提供學生線上學習。
2. 為因應疫情變化，本校將考量進行遠距教學演練，以因應後續實體停課之可能性。各授課老師可先進行遠距教學預備或自行演練工作。建議以本校「北科 i 學園」平台（已自動匯入所授課程及修課學生名單）為主要資訊平台，以此發佈同步直播資訊及非同步網路學習資源，以利開展遠距教學。欲知更多遠距教學工具應用資訊(如 Microsoft Team、Google Meet)，可關注本校教務處「遠距教學應用 Toolbox」資訊網站！（<https://egb.aca.ntut.edu.tw/ief/etoolbox>）
3. 授課教師應配合指定教科書或提供數位教材/網路影音資源，讓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於無法到校上課期間自主學習，並與學生聯繫商討課程銜接等問題。
4. 請各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學生如因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於完成「北科 i 學園」線上學習後，仍須通過授課教師指定之評量測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 本學期與安心就學相關之註記如下：

1. 學生安心就學身份：於加退選系統、成績登錄系統與學務處線上點名系統，標註學生是否具「安心就學」身份。請教師親自操作以上系統，以保護學生隱私。學生安心就學申請作業得依受疫情影響程度，註記區分為「安心就學」(未入境學生)或「安心就學申請中」(即將入境返校學生)之身分別，作為教學辨識用途。
2. 教學全都錄課程(e 化教室)：本處已公告 e 化教室清單，於學生加退選系統中顯示所選課程教室是否為 e 化教室。
3. 「安心就學」課程：學期初提供線上教學課程已於課程系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時間表」的備註欄註記「◎」，請授課教師協助。

網路加退選期限

三、網路加退選期限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加退選期限自 110 年 2 月 22 日 09:00 起至 3 月 8 日 17:00 止，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3 天開放選課，即 2 月 19 日 9:00 起可先行網路加退選。

- (二) 教師版網路加退選系統，相關說明如附件，第 7 頁所示。

1. 學生加退選前，教師設定選課條件：

- **110 年 1 月 25 日 00:00 起至 3 月 8 日 17:00 止**開放教師設定選課條件，請即日起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

2. 加退選期間，教師線上簽核作業如下：

(1) 授課教師、指導教授線上簽核：110 年 2 月 19 日 09:00～ 3 月 9 日 23:59 止。

A. 僅大四與延修生提早自 2 月 19 日選課、其餘學生自 2 月 22 日起選課。

B. 研究生所有課程，即便授課教師免簽核，仍需指導教授簽核。

(2) 系所主管線上簽核：110 年 2 月 19 日 09:00～ 3 月 10 日 23:59 止。

(研究生所有課程都需指導教授暨系所主管簽核)

3. 請導師落實選課輔導，擔任四年級導師，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

調整放假

四、本學期調整放假日如下，當日有課之班級，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日補課或調整課程進度。各課程均應維持十八週之上課週數，畢業班期末考試舉行時間與其他班級期末考時間相同，均於第十八週舉行。

(一)和平紀念日遇例假補假為 3 月 1 日(星期一)。

(二)兒童節補假為 4 月 2 日(星期五)，清明節補假為 4 月 5 日(星期一)。

(三)本校運動會補假第一日為 4 月 6 日(星期二)，補假第二日為 4 月 7 日(星期三)。

(四)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及 2 日(星期日)舉行，本校為臺北(一)考區之分區試場，為配合試務準備作業，停課時間自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

(五)端午節放假日為 6 月 14 日(星期一)。

點名單與課程安排

五、本(109-2)學期點名單，請教師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課程查詢系統→輸入課程名稱→點選課號→點選列印點名單】印製。※修課名單於加退選後與撤選後，尚會變動，請老師隨時更新名單。另線上點名系統提供學生身分別之辨識及註記出缺勤狀況，路徑：【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本系統顯示學生特殊身分別係屬學生個資，請確依本校個資保護管理政策，並請教師親自操作系統，切勿委託學生查閱或於課堂螢幕公開瀏覽)。

六、課表排定後請勿調整上課時間，以利學生選課。如有變更上課教室，請務必先通知各系所及本處課務組。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教排定教室容量為限，如因上課人數太多，教室不敷使用，請與各系所聯絡，以安排大間教室上課。本校教室提供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使用，如教室內桌椅過多，亦請不要隨意搬動。

七、教師如因事或因病不克到校上課，務必請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安排補課時間，同時請通知各系、所、中心辦公室，俾其通知學生並副知本處課務組。

課程大綱與教學評量

- 八、教師應於前學期網路初選前上網登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及進度表【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教學大綱及進度登錄系統】，此列入專任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計點及兼任教師續聘考量之標準，請教師按時登錄。並務必請於第一堂課向同學宣布教學大綱、進度表及評量標準，同時可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各所屬系所班級→點選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因「教學大綱上傳」納入 110 年度檢核項目，敬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專兼任教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大綱上傳。
- 九、前（109-1）學期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統計資料，教師自開學起於【本校入口網站→教務系統→成績登錄系統→選擇學年/學期→教學評量(表格最後一欄)】。
- 十、107-1 學期起實施新版教學評量問卷題項，學生將於第 15 週起於網路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依本校教學評量相關規定，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博雅、實驗/實習及體育課程），除實務專題、自主學習外均實施教學評量，藉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另教學評量法第五條、第六條於本(108)學期課程實施。(表件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暨表單／法規一覽表／M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 十一、請教師適時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防疫期間之線上教學，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以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考試

- 十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國文會考於第 5 週(3/23 星期二)第 3、4 節舉行；英文會考於第 9 週(4/20 星期二)第 3、4 節舉行，參加對象為修習大一、大二共同必修英文及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者，會考當日不舉行班會。惟會考當日二教、三教、四教、六教、科研多數教室將安排為考試教室，請準時於 10 點下課，以利下一堂會考試務工作進行，敬請老師配合。(會考當日，教室外將有張貼會考公告與考生名單，請教師留意教室是否為被安排為會考考試教室)
- 十三、有關共同科目期中、期末**集中考試**之申請，請於**第 6 週、第 15 週結束前**填妥考試申請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俾統一公告。(表件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暨表單／表單一覽表／M6 集中考試申請表)
- 十四、除教務處安排之考試外，平時考試及期中、期末考試之時間、場所，均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期中、期末考試假之核准，請送交註冊組辦理；補考事宜請學生與授課教師自行協調辦理。
- 十五、本校為提昇學生優良學習風氣，杜絕作弊情事發生，請教師務必親自監考，**不得請研究生代為監考**，並請向同學宣導考試時應關閉手機或相關通訊設備，且勿放置

於身上。(必要時可請學生將手機放置於包包內，並將包包置於教室前、後方)。如發生考試作弊情事，請參照考試規則及學生作弊懲處注意事項辦理。

學期成績

- 十六、本學期期中考考試週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4 月 24 日前，授課教師須依期中評量情形，統計該班學生出席狀況不佳或學習表現低落之預警學生名單，並上網登錄（不論有無實施期中考測驗，均須登錄）。預警名單由教務處於期中考試後第 3 週公布在本校網站，供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學習情況，進行課業補救；同時提供預警名單請各系轉交導師，並請授課教師及導師做成輔導記錄，以進行瞭解及輔導。學生在校期間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二分之一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予家長，協助督促學生課業。
- 十七、本校已取消班級學期成績平均上限之限制，敬請老師留意。(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十八、請各授課教師確實依本校學則規定評定學生之學業成績，並保留各項成績紀錄，任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如有成績爭議時應提供完整之評分紀錄及計算方式。
- 十九、依 10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函示，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二十、本(109-2)學期學期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5 日止。合開課程請各任課教師提前將成績登記表交至系所辦公室彙整，再由系所辦公室於 110 年 7 月 2 日 12:00 前統一送教務單位登錄。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繳交成績，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室與教師休息室

- 二十一、二教 103 及 105 已建置為 PBL 教室，有整學期教學使用需求之老師，請於開學前 1 週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二十二、目前本校普通教室部分時段已呈現不足情形，故配合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與教室容量問題，於開學後 4 週內將有部分教室調整情形，屆時將個別通知老師，同時異動課程系統及張貼公告方式通知同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十三、普通教室實施電源控管，日間部管控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00~18:00，非課表上課時段需使用教室，請於使用日 2 天前填寫「普通教室借用表」，並於第 5 週起送聯合服務中心(三教 1 樓)或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表件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暨表單／表單一覽表／M16 普通教室申請表）。**非日間部管理時段，請洽進修部；校外人士租借教室，請洽總務處。**
- 二十四、本校各教學大樓教師休息室地點如下，授課之餘可就近使用，另因科研大樓空

間調整，如平日上課時段可於資工系系辦休息。

(一) 教學資源大樓(原第一教學大樓)一樓教師休息室

(二) 第三教學大樓三樓 309-1 室

(三) 第四教學大樓二樓 203-1 室

二十五、粉筆放置地點：①二教 204 室走廊牆面；②三教 212 管理室外牆、③四教 203-1 室內、④六教 224 外牆；白板筆請洽總務處工務班領取（分機 1323）；如需麥克風請至共同科館一樓計網中心登記借用。

二十六、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各授課教師督導同學並落實上課教室整潔、主動積極參與校內「共有生活空間」之整潔與美化之責任。

其他

二十七、教務處課務組會以 E-mail 的方式將相關之開學通知等課務資料傳送給授課老師，並於課程系統供學生查詢教師之電子信箱。**若教師的 E-mail 資料有異動，請通知課務組**，俾使教師能收到相關重要課務資料。

二十八、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諮商時間」，依據「教師諮商時間實施準則」，請專任教師提供本學期之諮商時間（每週至少 4 小時，兼任導師者至少 6 小時），**本（109-2）學期教師諮商時間及地點請告知所屬之教學單位**，以便於公告於各教學單位網頁，並請各位導師轉知學生多加善用。

附件-加退選相關說明

請各日間部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依下述期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之網路加退選系統，進行有關【109-2 網路加退選】設定作業暨簽核作業，說明如下：

- 一、**開放教師與系辦設定網路加退選系統選課條件：110 年 1 月 25 日 00:00 起至 110 年 3 月 8 日 17:00 止(盡量於 2 月 18 日前完成設定，因 2 月 19 日起開放大四學生與延修生網路加退選；2 月 22 日開學起日間部開放所有學生選課)，請於期限內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網路加退選系統」，進行下述各項作業：**

(一) 教師設定選課條件

1. 設定加、退選【簽核機制】(免簽核、加退選簽核、加退選超過或低於下限時簽核共 3 種選項)
2. 設定加、退選【人數上、下限】
3. 若系辦或教師未設定，則預設值如下：
 - (1) 加選超過上限時簽核【超過上限之人數才由老師自行簽核控制】
 - (2) 退選低於下限時簽核【低於下限之人數才由老師自行簽核控制，且須留意開課人數不足之停開問題】
 - (3) 大學部人數上限 50 人、下限 13 人
 - (4) 研究所人數上限 50 人、下限 7 人
 - (5) 選課人數以教室容量為上限，如欲加簽人數超過教室容量，請先確認有無大教室可供調整，調整教室後方可線上簽核；如教師欲加簽超過教室容量之選課人數，須請學生第 2 週起列印【特殊情形紙本加退選單】，經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大學部免簽)及開課單位核章同意後，紙本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二) 設定代理人:可選擇所屬學院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不可為學生)。

二、不同教師身分簽核作業時程暨注意事項

- (3) **授課教師**與**指導教授**線上簽核：110 年 2 月 19 日 09:00~110 年 3 月 9 日 23:59 止。
 1. 僅大四與延修生提早自 2/19 選課、其餘學生自 2/22 起選課)
 2. 研究生所有課程，即便授課教師免簽核，仍需指導教授簽核
- (4) **系所主管**線上簽核：110 年 2 月 19 日 09:00~110 年 3 月 10 日 23:59 止。(研究生所有課程都需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
- (5) **大四與研究所合開之課程**且有人數限制者，由於各有課號，煩請**不同課號分別設定人數上下限**，且須**授課教師分別簽核**。
- (6) 多人**合開課程**請由該門課程教師自行協調**一位主要教師**負責簽核。(每位教師皆可看到簽核及選課狀況)
- (7) 各系所**尚未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系統會自動設定為「系所主管代簽」。
- (8) 請授課教師於課堂提醒**服務學習課程**(大學部)考量校外服務採編組制及人數上限問題，務於**開學第一週內(2/26 17:00 前)**完成加退選(並提醒**轉學生注意**時限)。

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27466號函辦理。

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三、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請同學連結參考、運用。

瀏覽數: 105

友善列印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行政大樓2樓

TEL:886-2-27712171#1100

FAX:886-2-2751-389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

105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影(列)印機資源，並提供讀者影(列)印資料之需求，由廠商設置影印機，開放校內外讀者使用，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列)印設備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

三、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不得影(列)印非法文件，如有違反，由讀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館影(列)印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使用者不得自行攜帶紙張。遇有設備故障時，請即向館員反應，轉請廠商進行維護，勿自行拆裝設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本規則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所訂購之電子資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時，請於合法範圍內使用，並確實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一、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及進館使用讀者。

二、使用方式：

- 1.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兼任教師)：在校內及校外皆可登入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連線使用。
- 2.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校友、休學生等)：得以進館讀者身分使用電子資源，在本校圖書館服務台登記後，於館內資訊檢索區使用。

三、使用電子資源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電子資源廠商訂定之使用規範，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使用，並須遵守下列行為：

- 1.不得將個人帳號移轉給他人使用。
- 2.不得冒用他人帳號。
- 3.不得擅自變更電子資源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 4.不得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或破壞電子資源。
- 5.不得有侵權或大量下載之不當行為，包含：
 - (1)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儲存媒體，將資料或部份之內容，傳送、傳播、提供給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2)不得列印及下載整份期刊、會議記錄、報告。
 - (3)不得使用自動下載軟體，將資料有系統或大量地列印或下載。
 - (4)不得拷貝資料庫軟體供他人使用。
 - (5)不得將資料庫任何內容，如文字、圖表或版權聲明加以編輯、引伸，或以任何形式與其他資料組合。
- 6.不得將檢索所得之資料作為買賣等商業行為之用。

四、請遵守上述規範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 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內容簡介

一、服務說明

- 1.為增加讀者使用資料的便利性，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及掃描服務。
- 2.複印與掃描資料時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違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二、影印/列印機服務地點

地點	台數	功能
一樓櫃台區	1台	1.一般複印功能 2.可透過檢索區電腦連線列印文件(限PDF檔)
二樓影印室	1台	一般複印功能
三樓閱覽區	1台	一般複印功能

三、影印機計費說明

- 1.本館影印機使用悠遊卡付款，請自備悠遊卡進行使用，悠遊卡儲金額高於6元以上。
- 2.每張A4/B4扣款1元，A3扣款2元；僅供黑白影印。

四、影印機使用注意事項

請勿使用貼有貼紙之悠遊卡，容易造成影印機故障。

五、掃描器借用服務說明

- 1.使用前請向借書櫃台洽詢。
- 2.每次使用以30分鐘為限，無其他人登記時方得繼續使用。
- 3.檔案存取請自備隨身碟/外接式硬碟，或自行email至個人信箱。

► 更多有關智慧財產權知識，歡迎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一點我前往](#)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館員黃依如聯繫(分機: 3112, yiru@mail.ntut.edu.tw)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09 年學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 (二) 校內影印店廠商也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台張貼相關提醒標語。

廠商名稱	照片
統一超商(7-11) (中正館 B1F)	
全家便利商店 (光華館 1F)	

廠商名稱	照片
吾印良品影印行 (一大川堂 宏裕科研 B3F)	
統一超商(7-11) (一大川堂)	
全家便利商店 (學生宿舍)	

(三) 本組於 109 年 6 月 15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執行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時，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預計於 110 年 6 月再次進行查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正館 B1F 便利商店」場地招租

契約書

廠商名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間：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

民國 109 年 8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招租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甲方所有「中正館 B1F 便利商店」設置事宜，協議訂定本契約，以茲遵守：

第一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共計 6 年，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
- 二、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提供該空間委託乙方經營管理，並依現況提供乙方基本水、電等設施。乙方應於使用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依符合下列本契約相關規定後，開始正式提供服務。
- 三、若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履約情形良好且無重大違約，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書面申請，並配合出席本校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經該委員會通過後，再續約 4 年，以一次為限，且應另協議簽訂新契約。
- 四、乙方若於契約期滿前未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契約，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終止日）起之 7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將使用之空間復原並騰空租賃場地後返還甲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設備、物品等或請求任何費用。如乙方未於期滿（或終止日）起之 7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騰空租賃場地，乙方所有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甲方得向乙方求償清償相關物品及回復原狀之費用，此費用並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倘乙方無法於契約期滿日（或終止日）起之 7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遷離，需事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且應得甲方同意，否則應按日支付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至乙方返還租賃場地予甲方為止。

第二條、場地位置

- 一、甲方出租場地位於本校中正館 B1F 部分空間，面積約為 165.55 平方公尺（營業面積約 150.75 平方公尺、倉庫面積約 14.8 平方公尺）（下稱「本場地」）。（請親自至現場評估，以現場實際面積為主）
- 二、本校提供本場地供乙方營運，本場地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利仍屬甲方，乙方取得本契約委託經營設置經營權、餐飲販售權，並負經營使用費與相關費用之繳納責任、自身器材設備之維護保管責任及本場地周圍公共區域 10 公尺環境清潔維護之責任。
- 三、另中正館外右側戶外公共區域（靠寧馨公園）以不影響校園活動情況下，可提供乙方申請放置臨時性座位區使用，並需負責環境清潔維護之責任。

地點	地段	承租面積(m ²)
中正館 B1F 區域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約 165.55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前，先向甲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整，若乙方有積欠任何費用，經書面催告後乙方仍未給付，或對甲方有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甲方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仍得對

乙方另外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二、前項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一切點交手續，繳清相關費用(如稅費、水電費…等)、移除稅籍及營業登記，且經甲方查核無損害應賠償之情事，或已扣抵相關之積欠、賠償等費用後，就餘額無息退還乙方。
- 三、乙方如有違約或積欠費用之情事，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地維護管理費、水電費、稅、違約賠償及各項罰款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扣抵金額後 30 日內以現金或匯款補足原履約保證金金額，若乙方逾期未補足，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

第四條、場地維護管理費等費用說明

- 一、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應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新臺幣 元整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以匯款或現金方式向甲方繳納。
- 二、經營權利金繳交期限與計算方式
 - (一)經營權利金繳交期限-乙方應於每逢單月(即每年之一、三、五、七、九、十一月)的 30 日以前繳納經營權利金。
 - (二)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依上兩個月(前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總計乘上乙方提出 1 (%)百分比，計算出本期應繳經營權利金。
- 三、延遲繳費將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延遲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 四、甲方保留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甲方擁有自締約日起每滿一年得重新調整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之權利，經雙方協商後，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費用(房地租金)，得於收受調整通知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調整後之費用；除遇調整費用之情事外，乙方若欲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將另收取自終止日起算三個月之原訂應收取場地維護管理費作為解約賠償金，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
- 五、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不得低於實際申請承租使用面積 m^2 計費，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及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經甲方評估申報地價後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不得低於上開規定，乙方應照調整之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第五條、乙方負擔費用

- 一、除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乙方須繳納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外，乙方於契約期間應負責營業範圍內之水費、電費、桶裝瓦斯費、電話費、清潔費、垃圾清運費、人事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乙方自行裝設設施前，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且相關責任、費用及安全維護等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現場之照明燈管、機電系統、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不含甲方原有隱蔽於結構內之管路及管線損壞)，乙方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相關費用。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申報等相關費用。

- 五、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等相關費用。
- 六、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例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或其他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
- 七、契約期間，乙方所需負擔之相關保險費用及承諾之回饋事項(例如經營權利金)。
- 八、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相關支出費用等。
- 九、乙方依甲方所核定之經營企劃書及綜合評選承諾事項所為之設備建置、重製或修繕費。
- 十、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應定期抽驗廠商製作之食品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乙方應支付食品抽驗之檢驗費，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其抽驗結果不合格者，校方將於二週內進行複驗，相關檢驗費全額由乙方支付。
- 十一、得標廠商為營業及消防所需，應負責中正館B1倉庫之消防主機設備移機費用及辦理中正館B1F西北側樓梯間臨戶外廊道之隔間增設甲種防火門及外牆復原所需一切費用。
- 十二、除前述各項費用外，其他因法令變動而須新增者。

第六條、施工、場地及設備管理

- 一、裝修期間為點交後60日內，該期間免收場地維護管理費，期後正常繳交全額場地維護管理費。
- 二、乙方履約期間辦理室內裝修者，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及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附件一)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計畫、設計、施工、使用變更，並取得室內裝修核可證送本校留存備查，後續維護管理亦同，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所有施工應提施工圖書(包含依校方需求增設之防火門)及施工期程，應事先送本校審核，通過後再由得標廠商送市府申請。廠商完工後，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廠商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日起7日內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連同建築及消防竣工送審副本圖壹份交本校留存備查，如未申請或未取得合法相關文件即營運，經主管機關舉發時，概由乙方負責。
- 四、用電、水、瓦斯使用說明：
 - (一)桶裝瓦斯由乙方自行準備負擔，並由乙方負責裝設一切安全管理設施。
 - (二)如新建置水、電設置，裝設獨立水、電錶，乙方需以書面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設置並負擔費用。乙方不得私自增建、改建現有建設及設備。
 - (三)水費及電費由甲方代墊者，乙方應依甲方水費及電費繳納通知上規定之期限，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係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否則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
 - (四)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壹份供甲方留存備查。
- 五、因乙方違反約定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強制點交本場地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公用設施。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行使此項權利乃雙方合意遵循。
- 六、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乙方於設置相關設施及裝潢施工時，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得視情形派員監辦之；另乙方於裝設相關設施時應考量設施安全標準，不得影響安全、觀瞻及危害人員、設施，如有需於地面及周邊設施挖管理設相關管線時，需事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及施工說明文件，經甲方核

准後依相關法規施作。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安裝設施，造成甲方所轄之路面、設施有所損毀時，乙方負起完整修復與相關賠償之責任。乙方同意設置之電力、通風及污水等設備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七、乙方進行裝修施工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必要時搭設相關工程圍籬或警告標示、夜間閃光等，避免危險發生。其相關固定裝潢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除經甲方同意外，需無條件回復為未承租前之狀態。
- 八、契約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並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進行空間規劃施工，應事先提供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 九、乙方自行購置之可移動設備，於契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後7日內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期限前，乙方無條件搬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相關費用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十、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契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 十一、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及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委外修理，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
- 十二、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不當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賠償對象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 十三、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及門禁管理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除不可抗力外，所有發生之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同乙方違約。乙方於知悉發生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應配合甲方之要求提出書面說明。
- 十四、營業場所內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就所有租賃場地之損毀，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乙方使用設備應遵守一切安全作業規章，如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件，乙方應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十六、乙方開始營業前，應將營業區域之備份鑰匙送甲方備存，以因應緊急之需要。

第七條、保險

立臺北科技大學」或其他近似之名義。

- 十、如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場所為本場地時，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10 日內無條件辦理撤銷登記，逾 30 日仍未辦理，除由本校循行政程序逕為辦理撤銷登記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一、乙方為開展業務，可製作海報、傳單，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放置活動看板或招牌於承租範圍外。
- 十二、乙方應於營業據點明顯處公告營業時間、休業時間、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營業相關內容。
- 十三、乙方如須設置招牌時，除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外，並應先將設施圖樣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招牌應配合周圍環境適度裝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其設置招牌未經甲方同意或違法政府相關法令，需恢復原狀及其罰款，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十四、商場周圍由乙方負責綠化及美化工作。
- 十五、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十六、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營業額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七、營業項目之核定：
 - (一)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規劃設計，且應配合學校師生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便利商店(部分商品除外)針對本校師生提供 9 折優惠。
 - (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亦不得經營非經甲方同意之營業項目。
 - (三)乙方應將販售商品品名及售價公告於明顯處。
 - (四)若經甲方三次以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十八、如遇物價指數波動，乙方需調整價位時，得備妥相關物價佐證資料，並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待甲方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後俟決議再行調整。另遇物價指數降低時，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降低價位，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九、乙方送貨之車輛，依甲方所訂定「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管理，惟停車數量由甲方統籌管理。
- 二十、乙方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以維護人員及財務安全，除因不可抗力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損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一、第三人於本場地內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於設置、保管及管理並無欠缺，且乙方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甲方所受之損害，除顯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二、乙方須自行於營業場所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
- 二十三、乙方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亦「不得非法影印」，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第九條、衛生管理

- 一、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應定期抽驗廠商販售及製作之食品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檢驗費由乙方支付；其抽驗

結果不合格者，校方將於二週內進行複驗，相關檢驗費全額由乙方支付。

- 二、食品之供應，應以清潔、衛生及新鮮為第一要求，不得販賣過期食品。供應之食品，需採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廠牌或符合 GMP 認證之產品或經衛生相關單位檢驗合格或其他知名之產品，但不得販售包裝不完整或未經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凡經衛生機關抽檢未達國家衛生標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經衛生機關二次抽驗不合格者，除需依國家衛生規定繳交罰鍰外，並視同違約。
- 三、乙方供應之食品不得有餿、異味及蟲、過期等情形，如消費者因食用乙方所販賣之食品或因乙方清洗餐具不潔，致發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者，其所需之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乙方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視情節輕重，甲方將罰款、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四、乙方應確保重複使用餐具之潔淨，且應備有簡易餐具檢驗試劑，每日檢驗洗淨後之餐具脂肪、澱粉、蛋白質及洗潔劑殘留情形，必要時應進行病原性微生物之檢測，並將紀錄保存一年備查。配合甲方檢查時，若有任何不合格情形，需在限期內僅快改正。
- 五、各項衛生工作，如經甲方檢查，未按規定處理或清潔衛生水準未達衛生檢查單位之標準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停業清掃或支付相關消毒與清潔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法令之要求。
- 七、乙方應負責本場地營業空間、設施與本場地 10 公尺內公共區域(含進出口處、木平台)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等工作，除每日清理外，每週至少大掃除一次，並定期定時實施清潔、消毒工作。
- 八、食品之冷凍冷藏庫必須經常保持規定之溫度，每星期至少一次用清潔劑、消毒劑清理冷凍冷藏庫之牆壁、食物架、滴水盤及結冰盤。
- 九、合約期滿(或因故解約)，乙方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十、垃圾筒及廚餘桶要加蓋，垃圾、廚餘與廢棄物應每日由乙方自行依甲方規定妥善清理、搬運，不得存放於室內過夜，並應注意場地之清潔妥善搬運，不得隨意丟棄或倒置於校園各處及排水溝內。搬運垃圾、廚餘及廢棄物過程若造成校園環境髒亂，則須負責立即清潔乾淨。
- 十一、乙方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及噪音等，應按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處理，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二、乙方食品衛生管理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要點』實施作業(如附件二)辦理，若因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正與本校要點不一致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 十三、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另需將食材依規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十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對於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服務人員衛生管理及設備應用等，須接受甲方相關小組工作人員之督導與檢查(檢查表)，以維師生之用餐安全及健康。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本校相關小組工作人員開具改善通知單，請乙方於限期內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如經通知三次仍

不予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通過檢查，工作人員得建請學校終止契約。
十五、禁止使用來自經政府公告為疫區之相關農產品及製品。

第十條、人員管理

- 一、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招募人員，乙方應自行負擔雇用員工相關費用。
- 二、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與甲方無關，均由乙方負責。
- 三、若為販售飲食相關業務之員工，應經地區醫院以上層級出具健康檢查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食品從業人員餐飲健檢證明正本予本校存查，每年複驗一次。
- 四、前款健康檢查證明至遲須於到任前提出，如未提出不得進入工作場所。乙方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場地工作前，未依規定提交合格之體檢證明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辦理，並禁止其進入工作場所。
- 五、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之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 六、乙方如為餐飲業者，其全部工作從業人員，應每年參加餐飲人員衛生講習，且不得低於8小時。
- 七、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工作制服（帽）、口罩、手套，不得奇裝異服，不得吸菸、嚼檳榔及塗指甲油、戴戒指、穿著拖鞋等，並應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八、乙方之員工，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營業或工作休息場所，並不得攜帶閒雜人員進入營業區域，亦不得在工作區域及校內飼養動物。
- 九、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收留不法人員及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如發現乙方人員有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情節重大時，除送警就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立即解僱該行為人。
- 十、乙方員工應遵守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禁止在校園內吸菸。
- 十一、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僱。如與甲方之師生發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等情事。
- 十二、乙方若需要工讀學生以本校工讀學生為優先（招募困難時除外）。
- 十三、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外籍學生或大陸勞工。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下列各款變更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其變更並不得損及甲方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一、法定代理人變更時。
- 二、公司之組織變更時。
- 三、總公司之地址變更時。
- 四、變更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結構變更時。

第十二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均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

雙方之地址以本契約簽署內容為準，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同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第十三條、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上述約定時，第一次甲方得向乙方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乙方應於警告單所示期限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乙方並得具明理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解釋，如未能如期改進者，第二次以後除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若第三次書面限期改善時，將併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6,000 元，第四次以後之懲罰性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計算；經甲方四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有違反上述約定，且經校方認定屬情節重大者，第一次甲方得向乙方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如未能如期改進者，第二次限期改善時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第三次書面限期改善時，懲罰性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計算；經甲方四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 7 日內完成上述懲罰性違約金繳付，如逾期限仍未繳納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並就扣抵金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若乙方逾期未補足，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
- 四、乙方須配合環保署推動之限塑政策，於本場地餐廳內「禁用美耐皿、免洗餐具與一次用塑膠吸管及無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等，明定違反契約者，第一次違規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者予以告發，並請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乙方販賣之每項商品均需標價，未依規定者每項處罰新臺幣 200 元，按日連續處罰。
- 六、乙方之餐飲服務於結帳時，經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部分商品應以標價 9 折 方式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不確實，經由查證屬實，應退還差價於當事者，並每次處罰新臺幣 500 元。
- 七、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經營權利金、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總金額 2% 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若乙方逾 15 日未完成繳納時，甲方並得自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並就扣抵金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若乙方逾期未補足，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
- 八、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繳交罰款、懲罰性違約金。若乙方逾 15 日未完成繳納時，甲方並得自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並就扣抵金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30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若乙方逾期未補足，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

第十四條、不可抗力

一、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本校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本校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營運期間得予以延長。
- (二) 如乙方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甲方得以減免租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四、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五、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 1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3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六、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或
- (二)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五條、終止契約及續約規定

- 一、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契約，如無約定終止事由之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於三個月前徵得對方之同意，並需預行協商他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並給予合理賠償，經確認無欠費、完成賠償後，由雙方合意以書面終止契約。另裝潢部分，經雙方協議後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均無償歸甲方所有。
- 二、本契約期限未滿，乙方擬提前解約時，須提前三個月告知甲方且經其同意，惟甲方未同意時或未提前三個月告知時，需額外支付相當於三個月場地維護管理費金額之解約賠償金，另乙方應就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給予甲方合理賠償。承租場地之回復程度需經甲乙雙方協議。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並不得適用前項規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 (一)甲方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要求。
 - (二)因校方政策改變。
 - (三)租賃房屋滅失時。
 - (四)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
 - (五)因不可抗力事件。
 - (六)其他本契約規定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甲方並得依法乙方要求給付賠償金。
- 五、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無條件契約期滿日(或終止日)起之7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遷離並將場地設備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臺幣3,000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11日如未能搬遷出本校，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俟清理完畢且結算相關費用後，始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情事，得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內向甲方進行書面續約申請，經甲方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行辦理議約續約作業，續約以1次為限。續約之評核項目如下：
 - (一)續約營運相關規劃。
 - (二)履約期間執行事項：
 1.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與規定。
 2. 場地、設備及銷售商品管理維護情形。
 3.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辦理情形。

第十六條、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給付房地租金、經營權利金、負擔費用（含水電費、清潔費、稅費等）、各項違約金、罰款及回復原狀等衍生費用（可得確定）、相當於三個月場地使用費之解約賠償金、已生之損害賠償費用（可得確認），且於期限屆滿時返還契約所載之租賃場地；甲方應於乙方返還契約所載之使用標的，且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房地租金、經營權利金、負擔費用（含水費、清潔費、稅費

等)、各項違約金、罰款及回復原狀等衍生費用(可得確定)、相當於三個月場地使用費之解約賠償金、已生之損害賠償費用後,返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予乙方。如任一方不履行前述約定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三)提起民事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傳真:(02) 27815578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條款應繼續履約,但經他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若因乙方違約而涉訟,甲方因涉訟所生之相關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其他

- 一、本契約文件包含本契約及其附件、本場地出租投標須知及附件、乙方於甲方舉辦之徵選會議中提出之「書面簡報資料」、「經營企劃書」與議約時之承諾事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修訂或補充本契約,並經雙方用印後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契約共5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方執3份,乙方執2份。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校長 王錫福

109. 08. 24 用印

乙方：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生

統一編號：22555003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5號2樓

電話：02-2747-87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甲方所有光華館一、二樓餐廳空間場地出租事宜，協議訂定本契約，以茲遵守：

第一條、契約期間

- 一、甲方於取得光華館餐廳使用執照變更核可之日翌日起與乙方完成簽約點交，計算契約期間共計 6 年，同時甲方將本場地及設備點交予乙方，由乙方負責管理維護。
- 二、乙方應於使用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依符合下列本契約相關規定後，開始正式提供服務。
- 三、若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履約情形良好且無重大違約，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續約 4 年，以一次為限，且應另協議簽訂新契約。
- 四、乙方若於契約期滿前未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契約，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終止日）起之 14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將使用之空間復原並騰空租賃場地後返還甲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設備、物品等或請求任何費用。如乙方未於期滿（或終止日）起之 14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騰空租賃場地，乙方所有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甲方得向乙方求償清償相關物品及回復原狀之費用，此費用並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倘乙方無法於契約期滿日（或終止日）起之 14 日內或甲乙雙方協議之期限前遷離，需事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且應得甲方同意，否則應按日支付新臺幣 3,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迄止乙方返還租賃場地予甲方為止。

第二條、場地位置

- 一、甲方出租場地位於本校光華館一、二樓餐廳空間，餐廳使用面積約 1,400 m²（下稱「本場地」）。（詳附件一）
- 二、本校提供本場地供乙方營運，本場地之土地及房屋所有權利仍屬甲方，乙方取得本契約委託經營設置經營權、餐飲販售權，並負經營使用費與相關費用之繳納責任、自身器材設備之維護保管責任及本場地周圍環境清潔維護之責任。

地點	地段	餐廳使用面積	承租面積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 光華館一、二樓餐廳空間	懷生段三小段 208 地號。	約 1,400 m ²	約 611.24 m ²

- 三、乙方規劃本場地承租面積，不得小於 250 m²。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前，先向甲方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壹佰萬元整**，若乙方有積欠任何費用，經書面催告後仍未給付場地維護管理費，或對甲方有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之。甲方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仍得對乙方另外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二、前項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於約定期限內完成一切點交手續，繳清

相關稅費、移除稅籍及營業登記，且經甲方查核無損害應賠償之情事，或已扣抵相關之積欠、賠償等費用後，就餘額無息退還乙方。

- 三、乙方如有違約或積欠費用之情事，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場地費、水電費、稅、違約賠償及各項罰款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扣抵金額後二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補足原履約保證金金額，若逾期未補足者，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場地維護管理費等費用說明

- 一、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應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新臺幣 (依承租面積計算，場地維護管理費每平方公尺 350 元)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以匯款或現金方式向甲方繳納。寒假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及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以 6 折計算。
- 二、本契約經營期間，採每學年度補助社團活動專款 10 萬元(由社團向乙方提出申請)及回饋經營權利金。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為乙方應於每個月 15 日提供光華館餐廳一樓品牌櫃前一個月營業額報表，供甲方計算每個月權利金(一樓品牌櫃營業額每個月計算一次，超過 500 萬以上部分差額抽 1.5%)，另單月 15 日由乙方提供光華館餐廳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報表)方式供甲方查核。乙方經甲方核定之經營企劃書中應繳交之經營權利金提報如下表，營業權利金繳納時間為各奇數月份(每年 1、3、5、7、9、11 月)之當月 30 日前。

	營業人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元)	權利金 繳交百分比
金額	1 樓品牌櫃營業額 500 萬/月 以上差額部分	1.5%

- 三、延遲繳費將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延遲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 四、甲方保留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甲方擁有自締約日起每滿一年得重新調整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之權利，經雙方協商後，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費用(房地租金)，得於收受調整通知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調整後之費用；除遇調整費用之情事外，乙方若欲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將另收取自終止日起算三個月之原訂應收取費用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 五、場地維護管理費(房地租金)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不得低於實際申請承租使用面積 m^2 計費，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及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經甲方評估申報地價後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不得低於上開規定，乙方應照調整之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第五條、乙方負擔費用

- 一、乙方應負責營業範圍內之水費、電費、桶裝瓦斯費、電話費、清潔費、垃圾清運費、人事費、保險費等。乙方自行裝設設施前，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且相關費用及安全維護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二、本契約簽訂後須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現場之照明燈管、機電系統、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等後續維護保養及損壞修繕由乙方負擔(不含隱蔽於結構內之管路及管線損壞)，乙方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費用。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費用。
- 六、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填制檢查報告費用。
- 七、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例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或其他稅賦)，均由乙方本身負責。
- 八、其他與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相關支出費用等。
- 九、乙方依甲方所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選承諾事項所為之設備建置、重製或修繕費。
- 十、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應定期抽驗廠商製作之食品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乙方應支付食品抽驗之檢驗費，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
- 十一、除前述各項費用外，其他因法令變動而須新增者。

第六條、施工、場地及設備管理

- 一、乙方需於甲方取得變更使用執照核可之翌日起，需完成點交，始得進場施工，裝修期為60個日曆天。
- 二、乙方履約期間辦理室內裝修者，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及本校「承攬人安全衛生手冊」(附件二)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計畫、設計、施工、使用變更，並取得室內裝修核可證，後續維護管理亦同，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廠商完工後，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廠商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日起一週內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連同建築及消防竣工送審副本圖壹份交本校留存備查，如未申請或未取得合法相關文件即營運，經主管機關舉發時，概由乙方負責。
- 四、用電、水、瓦斯使用說明：
- (一)瓦斯由乙方自行準備負擔，並由乙方負責裝設一切安全管理設施。
- (二)如新建置水、電設置，裝設獨立水、電錶，乙方需以書面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設置並負擔費用。乙方不得私自增建、改建現有建設及設備。
- (三)水費及電費由甲方代墊者，乙方應依甲方水費及電費繳納通知上規定之期限，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係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否則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
- (四)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壹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 五、因乙方違反約定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強制點交本場地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公用設施。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行使此項權利乃雙方合意遵循。
- 六、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乙方於設置相關設施及裝潢施工時，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得視情形派員監辦之；另乙方於裝設相關設施時應考量設施安全標準，不得影響安全、觀瞻及危害人員、設施，如有需於地面及周邊設施挖埋設相關管線時，需事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及施工說明文件，經甲方核准後依相關法規施作。如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安裝設施，造成甲方所轄之路面、設

- 施有所損毀時，乙方負起完整修復與相關賠償之責任。乙方同意設置之電力、通風及污水等設備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 七、乙方進行裝修施工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必要時搭設相關工程圍籬或警告標示、夜間閃光等，避免危險發生。其相關固定裝潢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除經甲方同意外，需無條件回復為未承租前之狀態。
- 八、契約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進行空間規劃施工，應事先提供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 九、乙方自行購置之可移動設備，於契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解除契約)後14日內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期限前，乙方無條件搬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相關費用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十、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契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 十一、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及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委外修理，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
- 十二、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不當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賠償對象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 十三、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及門禁管理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除不可抗力外，所有發生之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同乙方違約。乙方於知悉發生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應配合甲方之要求提出書面說明。
- 十四、營業場所內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就所有租賃場地之損毀，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乙方使用設備應遵守一切安全作業規章，如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件，乙方應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十六、乙方開始營業前，應將營業區域之備份鑰匙送甲方備存，以因應緊急之需要。

第七條、保險

- 一、為確保營運之安全，乙方對經營標的物及設備應以乙方為被保險人，甲方為受益人，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雇主責任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如第三人責任意外保險、爆炸保險、颱風洪水險等，乙方得視經營情況及風險評估選擇合適附加險種)，以上費用皆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於營運後10日內，及每年保險效期屆滿前提供新簽之保單副本送交甲方備查。雙方約定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參仟肆佰萬元整。

二、為確保食品安全，乙方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凡因食用乙方供應之食物，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應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遭衛生稽查單位開罰單，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其所需醫療費完全由乙方負擔。雙方約定之產品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肆佰萬元整。
3.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三、前述保險契約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本契約期滿，乙方不得解除或終止。

四、乙方於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乙方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五、本場地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因而致租賃物損毀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對乙方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基本營業時間：乙方應於甲方所訂之營業時間內供應膳食。營業時間至少應為早上七點起至晚上八時(得逾晚上八時)，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營業時間供應膳食並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不得藉故提前或延後；如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7日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另學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期時，依學生需求安排供應服務，安排計畫需提前以書面送甲方備查。

二、對外之一切行為，應以乙方名義為之。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款或借貸金錢；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營利之行為，凡乙方對外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如經查證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立刻終止契約，且除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所有損害。

三、乙方應親自經營，自負盈虧全責，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經營場地讓與第三者經營，且不得轉讓權利、冒名頂替或有其他類似之不法情事，違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四、乙方經營販賣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不妨害善良風俗，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並視同違約。

- 五、所有供售之商品應以清潔、衛生及實用為主，不得提供基因改良食品。
- 六、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亦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七、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於經營期間，按營業稅法之規定設籍課稅，開立發票或申請免用統一發票，如日後涉逃漏稅而遭懲罰概與甲方無關。
- 八、乙方於受託經營結束後，不得再以甲方校址向稅務機關申請設立稅籍、營業地點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行為，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九、乙方應以自立之公司行號名稱，向管理及稅捐單位辦理營業登記，並不得使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或其他近似之名義。
- 十、如乙方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場所為本場地時，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10 日內無條件辦理撤銷登記，逾 30 日仍未辦理，除由本校循行政程序逕為辦理撤銷登記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十一、乙方為開展業務，可製作海報、傳單，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放置活動看板或招牌於承租範圍外。
- 十二、乙方應於營業據點明顯處公告營業時間、休業時間、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營業相關內容。
- 十三、乙方如須設置招牌時，除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外，並應先將設施圖樣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招牌應配合周圍環境適度裝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其收費辦法由甲方訂定之。其設置招牌未經甲方同意或違法政府相關法令，需恢復原狀及其罰款，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十四、商場周圍由乙方負責綠化及美化工作。
- 十五、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十六、甲方於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供營業額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十七、餐飲業等相關行業營業項目之核定：
- (一)營業項目：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規劃設計，且應配合學校師生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若為便利商店及餐飲（部分商品除外），針對本校師生提供 9 折優惠。
 - (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亦不得經營非經甲方同意之營業項目。
 - (三)未來餐廳如有變更或新增營業合作店家，或增減餐廳營業面積須重新計算租金時，乙方應將資料以書面交由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
 - (四)乙方應將販售商品品名及售價公告於明顯處，不得擅自漲價或變相漲價。
 - (五)若經甲方三次以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十八、營業合作店家需與乙方投標之經營企劃書相同，如有變更或新增營業合作店家，應將有關資料以書面提交甲方審核，並經甲方書面回覆同意後始得為之。
- 十九、如遇物價指數波動，乙方需調整價位時，得備妥相關物價佐證資料，並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待甲方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後俟決議再行調整。另遇物價指數降低時，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降低價位，乙方不得異議。
- 二十、乙方送貨之車輛，依甲方所訂定「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管理，惟停車數量由甲方

統籌管理。

二十一、乙方及其作業人員應採取有效之保安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竊盜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以維護人員及財務安全，除因不可抗力致第三人或甲方受損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第三人於本場地內所受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於設置、保管及管理並無欠缺，且乙方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甲方所受之損害，除顯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衛生管理

一、乙方須使用低污染之空調、污水處理設備、截油設備、靜電除油煙機及排煙機具，噪音值、氣味應定期維修、檢測、污水排放應合乎衛生環保法規標準。

二、乙方應有專責之衛生管理員，每日針對營業之場地、設備、食材、食品之清潔、衛生，實施自我檢查並建立紀錄以供甲方檢查。

三、乙方應每日留存伙食壹份，以供檢查（含早、午、晚餐及宵夜四餐密封於5°C以下留存48小時，置於冷藏室備驗）。

四、依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應定期抽驗廠商製作之食品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檢驗費由乙方支付；其抽驗結果不合格者，校方將於二週內進行複驗，相關檢驗費全額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另需將食材依規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六、乙方供應之飲料食物不得有餿、異味及蟲蠅、過期等情形，如甲方之師生因食用乙方所販賣之食品或因乙方清洗餐具不潔，致發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傷害事件者，其所需之醫療費用及相關人員之賠償費用，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乙方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視情節輕重，甲方將罰款、沒收履約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七、乙方供應之飲料食物須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凡經衛生機關抽檢未達國家衛生標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經衛生機關二次抽驗不合格者，除需依國家衛生規定繳交罰鍰外，並視同違約。

八、乙方應負責清潔維護區域為本場地一、二樓餐廳使用空間及其本場地前100公尺內公共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並定期定時實施清潔維護消毒及清掃工作，除每日清理外，每週至少大掃除一次。

九、各項衛生工作，如經甲方檢查，未按規定處理或清潔衛生水準未達衛生檢查單位之標準時，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停業清掃或支付相關消毒與清潔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十、乙方應確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令之要求。

十一、乙方食品衛生管理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膳食衛生安全管理要點』實施作業（如附件三）辦理，若因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正與本校要點不一致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準。

十二、食品之冷凍冷藏庫必須經常保持規定之溫度，每星期至少一次用清潔劑、消毒劑清理冷凍冷藏庫之牆壁、食物架、滴水盤及結冰盤。

十三、垃圾筒及廚餘桶要加蓋，垃圾、廚餘與廢棄物應每日由乙方自行依規定妥善清理、

- 搬運，並應注意場地之清潔妥善搬運，不得隨意丟棄或倒置於校園各處及排水溝內。搬運垃圾、廚餘及廢棄物過程若造成校園環境髒亂，則須負責立即清潔乾淨。
- 十四、乙方於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及噪音等，應按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處理，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十五、乙方應確保重複使用餐具之潔淨，且應備有簡易餐具檢驗試劑，每日檢驗洗淨後之餐具脂肪、澱粉、蛋白質及洗潔劑殘留情形，必要時應進行病原性微生物之檢測，並將紀錄保存一年備查。配合甲方檢查時，若有任何不合格情形，需在限期內儘快改正。
- 十六、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對於販賣食品之衛生、品質、價格、營業項目、餐具清潔服務人員衛生管理及設備應用等，須接受甲方相關小組工作人員之督導與檢查（檢查表），以維師生之用餐安全及健康。如有需要改善之處，由本校相關小組工作人員開具改善通知單，請乙方於限期內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如經通知三次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通過檢查，工作人員得建請學校終止契約。
- 十七、禁止使用來自經政府公告為疫區之相關農產品及製品。

第十條、人員管理

- 一、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招募人員，乙方自行負擔員工雇用費用。
- 二、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工作人員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與甲方無關，均由乙方負責。
- 三、若為販售飲食相關業務之員工，應經地區醫院以上層級出具健康檢查證明，並繳交公立醫院食品從業人員餐飲健檢證明正本予本校存查，每年複驗一次。
- 四、前款健康檢查證明至遲須於到任前提出，如未提出不得進入工作場所。乙方工作人員於進入本場地工作前，未依規定提交合格之體檢證明者，依照第十三條罰則辦理，並禁止其進入工作場所。
- 五、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之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 六、乙方如為餐飲業者，其全部工作從業人員，應每年參加餐飲人員衛生講習，且不得低於8小時。
- 七、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工作制服（帽）、口罩、手套，不得奇裝異服，不得吸菸、嚼檳榔及塗指甲油、戴戒指、穿著拖鞋等，並應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八、乙方之員工，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營業或工作休息場所，並不得攜帶閒雜人員進入營業區域，亦不得在工作區域及校內飼養動物。
- 九、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收留不法人員及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如發現乙方人員有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情節重大時，除送警就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立即解僱該行為人。
- 十、乙方員工應遵守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禁止在校園內吸菸。
- 十一、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僱。如與甲方之師生發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等情事。

- 十二、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於營業期間，須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流程，留駐營業場所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若需更換現場負責人時，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十三、乙方若需要工讀學生以本校工讀學生為優先（招募困難時除外）。
- 十四、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外籍學生或大陸勞工。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五、乙方如為餐飲業者，對於食品調理之從業人員，至少逾一半人員需具有廚師證照。
- 十六、乙方如為販賣餐飲業者，應聘請營養師每週至少到校一次，駐現場協助指導餐飲衛生與營養工作。

第十一條、乙方如有下列各款變更情事之一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其變更並不得損及甲方權益，變更後之組織應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一、法定代理人變更時。
- 二、公司之組織變更時。
- 三、總公司之地址變更時。
- 四、變更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結構變更時。

第十二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通知或文件，均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於他方收受時生效，雙方之地址以本契約簽署內容為準，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未通知變更地址，而致他方寄至原地址時，視同於寄發時業已合法送達他方。

第十三條、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上述約定時，第一次甲方得向乙方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乙方應於警告單所示期限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乙方並得具明理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解釋，如未能如期改進者，第二次以後除書面通知要求限期改善，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若第三次書面限期改善時，將併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6,000 元，第四次以後之懲罰性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計算；經甲方四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有違反上述約定，且經校方認定屬情節重大者，第一次甲方得向乙方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如未能如期改進者，第二次限期改善時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00 元，第三次書面限期改善時，懲罰性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計算；經甲方四次以上書面通知，仍未能改善時，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應於收受通知後 7 日內完成上述懲罰性違約金繳付，如逾期限仍未繳納時，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並就扣抵金額以書面通知乙方二個月內補足，若逾期未補足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四、乙方須配合環保署推動之限塑政策，於本場地餐廳內「禁用美耐皿、免洗餐具與一次用塑膠吸管及無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等，明定違反契約者，第一次違規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者予以告發，並請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廢

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乙方販賣之每項商品均需標價，未依規定者每項處罰新台幣 200 元，按日連續處罰。
- 六、乙方之餐飲服務於結帳時，經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部分商品應以標價 9 折方式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不確實，經由查證屬實，應退還差價於當事者，並每次處罰新台幣 500 元。
- 七、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繳交場地維護管理費、經營權利金、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總金額 2% 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若乙方逾 15 日未完成繳納時，甲方並得自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如乙方逾期繳納逾 30 日，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八、乙方如因違法或違反本契約約定，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繳交罰款、懲罰性違約金。若乙方逾 15 日未完成繳納時，甲方並得自乙方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

第十四條、終止契約及續約規定

- 一、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契約，如無約定終止事由之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於三個月前徵得對方之同意，並需預行協商他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並給予合理賠償，經確認無欠費、完成賠償後，由雙方合意以書面終止契約。另裝潢部分，經雙方協議後裝潢及附著於場地之設備均無償歸甲方所有。
- 二、本契約期限未滿，乙方擬提前解約時，須提前三個月告知甲方且經其同意，惟甲方未同意時或未提前三個月告知時，需額外支付相當於三個月場地維護管理費金額之解約賠償金，承租場地之回復程度需經甲乙雙方協議。
- 三、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並不得適用前項規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
 - (一) 甲方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要求。
 - (二) 因校方政策改變。
 - (三) 租賃房屋滅失時。
 - (四) 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
 - (五) 因不可抗力事件。
 - (六) 其他本契約規定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且情節重大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甲方並得依法依乙方要求給付賠償金。
- 五、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 14 日內，遷離並將場地設備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 3,000 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 11 日如未能搬遷出本校，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俟清理完畢且結算相關費用後，始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情事，得於契約屆滿前 6 個月內向甲方進行書面續約申請，經甲方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續行簽約作業。續約之評核項目如下：

(一)續約營運相關規劃。

(二)履約期間執行事項：

1.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與規定。
2. 場地、設備及銷售商品管理維護情形。
3.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依本契約約定，乙方應給付甲方租金、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等，乙方不給付時；或契約期間屆滿、終止、解除契約後，乙方不履行返還使用場地時，甲方除可逕行扣除履約保證金外，並得免提供擔保，直接對乙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逕付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三)提起民事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 27712171

傳真：(02) 27815578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條款應繼續履約，但經他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若因乙方違約而涉訟，甲方因涉訟所生之相關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其他

一、本契約文件包含本契約及其附件、本場地出租投標須知及附件、乙方於甲方舉辦之徵選會議中提出之「書面簡報資料」、「經營企劃書」與議約時之承諾事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以書面修訂或補充本契約，並經雙方用印後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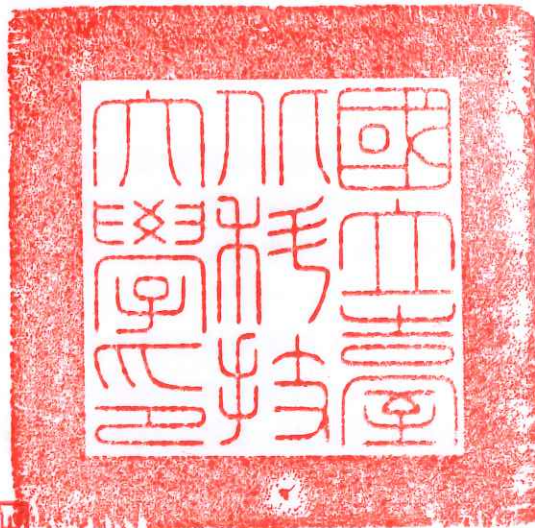
三、本契約共5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方執3份，乙方執1份，公證人執1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王錫福**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109.04.29 用印



乙方：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榮桂

統一編號：23060248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1號7樓

電話：(02)2523-958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壹零 玖年 伍月 陸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予 吾印良品影印行（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甲方之
一大川堂影印數位輸出中心，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計 5 個月，惟甲方有需求須提前終止該場地，乙方須配合辦理提前解約。
- 二、本契約期滿後，乙方若無法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後之 7 日內遷離並將使用之空間整理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滿後 7 日內搬遷，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第二條、場地位置

- 一、甲方所委託經營之場所係指：位於本校一大川堂統一超商旁，面積約 23 m²。
- 二、詳細位置詳如附件校區平面配置圖。

地點	地段	承租面積
一大川堂部分空間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A02037412002	約 23 m ²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本)票，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 二、前項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於約定期間內完成一切點交手續，繳清相關費用及移除稅籍，且經甲方查核無損害應賠償情事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 三、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有權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場地費、水電費、稅、違約賠償及各項罰款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接受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場地維護費用

- 一、乙方每月 15 日前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36,800 元整(寒假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以 6 折計算)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乙方需於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結清應繳納之費用，延遲繳費每滿 7 日時，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 二、場地維護管理費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不得低於實際申請使用面積㎡計費。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不得低於上開規定。
- 三、甲方依契約書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保留自締約日起每滿一年重新調整場地維護管理費之權利，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場地維護管理費用，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協商終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乙方負擔費用

- 一、乙方所需使用之電話、電費及營業衍生之各項稅賦(如地價稅、房屋稅等)，由乙方自行負責，並由乙方自行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並於安裝前，需提請本校同意使得施工，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水費及電費繳納之一個月內，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係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甲方不代繳乙方所安裝電話費用。
- 三、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須進行「商業火險(火險被保險人為甲方)」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保險期間應包含本契約之有效期間，且乙方為要保人，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備查。

第六條、基本營業時間

- 一、基本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經甲方同意後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如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時，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 7 日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
- 二、配合學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學生需求供應服務。
- 三、乙方應於營業據點明顯處公告營業時間、休業時間、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營業相關內容。

第七條、場地、設備管理

- 一、乙方必須負責維護經營範圍內(包含賣場及公共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經營場地頂讓委託第三者經營，如經查證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除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應將場地設備復原並全部點交返還甲方，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叁仟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八日尚未搬出本校，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所遺留之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自行處理清運，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乙方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 六、乙方初期進場施作高壓變電設備於完工時，由甲方洽專業機電工程顧問公司檢驗(高壓部分)，檢驗無慮後始可送電，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負責，爾後如有增設或變動時亦同辦理，另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乙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 七、乙方相關固定裝潢設施(如：天花板、地板、門窗、壁面及高、低壓變配電設備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裝潢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需無條件搬運恢復為未承攬前之原狀。
- 八、經營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另外裝潢，應事先將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 九、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契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須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 十、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但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
- 十一、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違法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並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 十二、乙方自行購置之設備，應於正式開始營業及異動後 7 日內，繕造清冊乙份送甲方存查，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 7 日內，乙方憑原清冊證明無條件搬離，甲方得予放行。
- 十三、乙方對設備及場地有維護保養之責任，在使用期間如遇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招商修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甲方可立即終止契約。

- 十四、乙方增購設備，於契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後七日內，自行無條件拆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 十五、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瓦斯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如除濕機、熱水瓶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 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係依乙方實際經營使用之面積再加公共分擔坪數合併計算。
-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營利之行為。
- 六、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甲方校址向稅務機關申請設立稅籍、營業地點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行為，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七、乙方為開展業務，提醒甲方師生注意，可製作美麗大方之海報、傳單等，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
- 八、在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從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九、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包，需中途停止契約時，應至少兩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並應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如甲方提出終止契約時，乙方亦同意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否則皆視同違約。)
- 十、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設計，提交甲方同意後實施，並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或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與更改營業時間，乙方商品並不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之情形，三次以上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即終止契約。

- 十一、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
- 十二、乙方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亦「不得非法影印」，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 十三、乙方於經營場地若遭主管機關相關部門等稽查開立罰單，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九條、人員管理

- 一、乙方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 三、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 四、乙方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
- 五、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及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不得飼養家禽、家畜。
- 六、乙方之員工，如發生與甲方之師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之情事。
- 七、乙方之員工，其薪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
- 八、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 九、乙方視需要，優先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或實習機會（招募困難時除外）。

第十條、監督與輔導

- 一、甲方之環境需接受教育部、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並遵照檢查之缺點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 二、如乙方違反前款之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並處以違約罰款，違約罰款與責任，詳訂於本契約第十一條。
- 三、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在營業期限內，必須留駐營業場所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
- 四、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流程，惟需更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14日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 五、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誠，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等情形，經甲方提出糾正後，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解雇。

- 六、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乙方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七、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而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管理規定時，第一次口頭警告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以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之、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三次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6,000 元整，第四次以後之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如仍未能改善，甲方得以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各款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第一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第三次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且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管理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置之不理者，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四、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責任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 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 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 30 日，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乙方須配合環保署推動的限塑政策，**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明定違反契約者，第一次違規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一般規定

- 一、契約屆滿時且甲乙雙方均同意續約時，得經乙方之同意，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學補助，有關興學補助之方式或金額，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約定之。
- 二、契約有效期限內，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
- 三、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致甲方處以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時，乙方不得適用前第二款，要求甲方賠償。

四、設立地點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一) 甲方因公務需要。
- (二) 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
- (四) 乙方申請退租時。

第十三條、終止契約及續約規定

- 一、本契約簽定期內，甲乙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契約，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如乙方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沒收乙方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且裝潢部分、乙方投資之電力、通風及污水等設備歸甲方所有。
-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並不得適用前項規定，要求甲方賠償：
 - (一) 甲方因校方政策或法令要求。
 - (二) 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 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
 -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並書面回報甲方改善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逕行沒收保證金。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甲方並得依法乙方要求給付賠償金。
- 四、乙方因違反契約規定至終止契約時，甲方有權進行強制點交收回使用場地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相關設施，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如行使此項契約權利，乃經由雙方事先合意遵循，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遷離並將場地設備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 3,000 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 8 日如能未搬遷出本校，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俟清理完畢後，使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提起民事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電話：(02) 27712171 傳真：(02) 27815578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公產管理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六條、本契約共 4 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地
電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話：02-2771-2171



校長 王錫福

110. 01. 26 用印

乙 方：吾印良品影印行

負 責 人：史聖煒

統 一 編 號：66995295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180 號 1 樓

電 話：02-2625-9282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21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宏裕科研大樓影印數位輸出中心」場地出租

契約書

廠商名稱：吾印良品影印行

契約期間：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出租契約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出租予 吾印良品影印行（以下簡稱乙方）經營甲方之宏裕科研大樓影印數位輸出中心，經雙方協議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限

-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共計 3 年。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若無重大違約之情事發生，可於本契約屆滿前 6 個月，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甲方經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雙方協議後續約，並另簽訂新契約。
- 三、本契約期滿後，乙方若無法完成續約手續或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後之 7 日內遷離並將使用之空間整理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如未於期滿後 7 日內搬遷，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第二條、場地位置

- 一、甲方所委託經營之場所係指：位於宏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面積約 72 m²。
- 二、詳細位置詳如附件校區平面配置圖。

地點	地段	承租面積
宏裕科研大樓地下 3 樓	懷生段三小段 205 地號	約 72 m ²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完成簽約手續後 7 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本)票，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 二、前項保證金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於約定期間內完成一切點交手續，繳清相關費用及移除稅籍，且經甲方查核無損害應賠償情事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三、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甲方有權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抵場地費、水電費、稅、違約賠償及各項罰款與相關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四、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保證金後，乙方應於接受通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逾期未補足者，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場地維護費用

一、乙方每月 15 日前繳交場地管理維護費新台幣 [] 元整(寒假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暑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以 6 折計算)及上月發生之罰款，乙方需於繳費通知單規定期限內，向甲方結清應繳納之費用，延遲繳費每滿 7 日時，列入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一次；超過一個月時，視同違約。

二、場地維護管理費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不得低於實際申請使用面積 m^2 計費。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不得低於上開規定。

三、甲方依契約書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保留自締約日起每滿一年重新調整場地維護管理費之權利，乙方若不同意調整後場地維護管理費用，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協商終止契約事宜。

第五條、乙方負擔費用

一、乙方所需使用之電話、電費及營業衍生之各項稅賦(如地價稅、房屋稅等)，由乙方自行負責，並由乙方自行裝設相關安全保護設施，並於安裝前，需提請本校同意使得施工，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水費及電費繳納之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交，承包期滿，契約關係終止時，乙方應予結清。甲方不代繳乙方所安裝電話費用。

三、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須進行「商業火險(火險被保險人為甲方)」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保險期間應包含本契約之有效

期間，且乙方為要保人，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以上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並於營運後一個月內，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備查。

第六條、基本營業時間

- 一、基本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經甲方同意後公告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如因故須請假或調整營業時間時，乙方須具明理由並提前7日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變更營業時間。
- 二、配合學校寒、暑假及例假日，學生需求供應服務。
- 三、乙方應於營業據點明顯處公告營業時間、休業時間、服務內容或促銷活動等營業相關內容。

第七條、場地、設備管理

- 一、乙方必須負責維護經營範圍內(包含賣場及公共區域周圍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
- 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經營場地頂讓委託第三者經營，如經查證乙方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除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應將場地設備復原並全部點交返還甲方，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叁仟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八日尚未搬出本校，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所遺留之設備、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
- 四、乙方於經營期間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噪音等，應按照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環保法令自行處理清運，如有違反法令遭罰款處分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乙方經營所需之設備及相關物品均由乙方自行購置，不得要求甲方提供。
- 六、乙方初期進場施作高壓變電設備於完工時，由甲方洽專業機電工程顧問公司檢驗(高壓部分)，檢驗無慮後始可送電，相關檢驗費用由

乙方負責，爾後如有增設或變動時亦同辦理，另低壓配電部分，乙方需提供完整竣工圖乙份供甲方參考備查。

七、乙方相關固定裝潢設施(如：天花板、地板、門窗、壁面及高、低壓變配電設備等)，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要求甲方補貼相關裝潢費用；其餘設施或設備需無條件搬運恢復為未承攬前之原狀。

八、經營期間內，乙方因實際需要進行修改或設備增置重大修繕工程時，如有影響大樓原結構或其他單位作業時，應事先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進行。另乙方若需另外裝潢，應事先將平面規劃圖、工程施工圖及使用材料等，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可進場施工；所使用之材料需為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建材。

九、乙方對甲方所有之設備及附屬用具應於契約簽訂時，經雙方會同清點後填列於財產目錄，妥為保管使用。如須有改變或增減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如有損壞、遺失、短少時，除由乙方證明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依甲方之估價如數賠償。

十、乙方對其所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保養、維修及維護之責任，但建築物結構整體部分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應由乙方全部負責，不得要求甲方補貼，但正常消耗、損壞部分除外。

十一、設備之使用、場地之裝潢及管理，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隨時接受檢查，若因違法使用導致災害發生時，則一切財產、建築物之損失、修復及人員之傷害賠償，概由乙方全部負責，並含災害現場及周邊被波及之處所及人員。

十二、乙方自行購置之設備，應於正式開始營業及異動後一星期內，繕造清冊乙份送甲方存查，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7日內，乙方憑原清冊證明無條件搬離，甲方得予放行。

十三、乙方對設備及場地有維護保養之責任，在使用期間如遇損壞，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乙方拖延修復，甲方得招商修理，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有異議；乙方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需事先提

出書面報告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甲方可立即終止契約。

十四、乙方增購設備，於契約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後七日內，自行無條件拆離，不得要求甲方收購，逾期留置者，甲方得逕行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十五、乙方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於每日營業結束以前，需指定專人負責水電、瓦斯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不必要之電氣設備(如除濕機、熱水瓶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十六、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係依乙方實際經營使用之面積再加公共分擔坪數合併計算。

五、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對外有任何營利之行為。

六、乙方於受託經營期間結束後，不得再以甲方校址向稅務機關申請設立稅籍、營業地點或其他相關稅務登錄行為，如有違反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七、乙方為開展業務，提醒甲方師生注意，可製作美麗大方之海報、傳

單等，在甲方同意之地點展示公告。

- 八、在契約有效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營業，否則，甲方得視情節之輕重，從重罰款、沒收保證金或立即終止契約。
- 九、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承包，需中途停止契約時，應至少兩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並應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如甲方提出終止契約時，乙方亦同意服務至甲方完成招商與辦理交接為止，否則皆視同違約。)
- 十、營業項目由乙方負責設計，提交甲方同意後實施，並不得擅自更改營業項目或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業與更改營業時間，乙方商品並不得有擅自漲價或偷工減料變相漲價之情形，三次以上書面通知改善仍未能改善，即終止契約。
- 十一、乙方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
- 十二、乙方所提供服務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亦「不得非法影印」，乙方因違反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而受罰，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並視同違約。
- 十三、乙方於經營場地若遭主管機關相關部門等稽查開立罰單，罰金由乙方負責繳納。

第九條、人員管理

- 一、乙方對其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 二、乙方應負責員工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其有良好的服務態度及應有之禮儀。
- 三、乙方之員工，於工作時，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不得奇裝異服。
- 四、乙方之員工，於夜間一律禁止居住在校內。
- 五、乙方之員工，不得在甲方校區內有賭博、酗酒、鬥毆及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品及從事其他不法情事，同時不得飼養家禽、家畜。
- 六、乙方之員工，如發生與甲方之師生爭執時，應通報甲方總務處、學

生事務處協調處理，不得與師生直接發生爭吵或鬥毆之情事。

七、乙方之員工，其薪資概由乙方自行負責支付。

八、乙方之員工，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之情事發生，經甲方提出意見時，乙方應即予以督導改善或予以解雇。

九、乙方視需要，優先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或實習機會（招募困難時除外）。

第十條、監督與輔導

一、甲方之環境需接受教育部、環境保護署之督導，並遵照檢查之缺點改善，乙方必需無條件配合辦理。

二、如乙方違反前款之規定時，甲方得向乙方提出書面改善意見，乙方應於三日內針對缺失部份，予以改善，如未能如期改進者，視同違約辦理，並處以違約罰款，違約罰款與責任，詳訂於本契約第十一條。

三、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在營業期限內，必須留駐營業場所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負責人需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

四、乙方指定現場負責人，每日親自至現場負責一切作業流程，惟需更換現場負責人時需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於14日內未通知時，視同違約。

五、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應保持和藹熱誠，如有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等情形，經甲方提出糾正後，乙方應即督導改善或解雇。

六、工作人員之品德行為或安全，由乙方完全負責，在校內不得有賭博、酗酒、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等影響校內安寧與安全之行為，如發現上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七、乙方對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基法所規範之雇主責任而與甲方無僱傭關係，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罰責

- 一、乙方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管理規定時，第一次口頭警告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以後以書面警告並要求立即改善之、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三次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6,000 元整**，第四次以後之違約金為前次違約金之兩倍；如仍未能改善，甲方得以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二、乙方如有違反第八條、第九條各款管理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第一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次處違約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第三次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且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三、乙方如有違反各項管理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仍置之不理者，甲方得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並得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
- 四、乙方逾期繳交場地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其可歸責乙方責任時，每逾 1 日，乙方應加繳應繳金額 **2%**之滯納金，最多加繳至應繳款項之 **60%**滯納金罰款，甲方並得就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如乙方逾期繳納超過 30 日，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 五、乙方須配合環保署推動的限塑政策，**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明定違反契約者，第一次違規開具警告單要求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一般規定

- 一、契約屆滿時且甲乙雙方均同意續約時，得經乙方之同意，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學補助，有關興學補助之方式或金額，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約定之。
- 二、契約有效期限內，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

- 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
- 三、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致甲方處以無條件立即終止契約時，乙方不得適用前第二款，要求甲方賠償。
- 四、設立地點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
- (一) 甲方因公務需要。
 - (二) 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
 - (四) 乙方申請退租時。

第十三條、終止契約及續約規定

- 一、本契約簽定期內，甲乙雙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契約，如一方擬提前終止契約時，需徵得對方之同意，並應就對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依協商給予合理之賠償。如乙方違反上述約定，甲方得沒收乙方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且裝潢部分、乙方投資之電力、通風及污水等設備歸甲方所有。
-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中止雙方契約關係，乙方不得有異議，並不得適用前項規定，要求甲方賠償：
- (一) 甲方因校方政策或法令要求。
 - (二) 甲方房屋滅失時。
 - (三) 乙方違約情形重大時。
 -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
-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各條規定時，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並書面回報甲方改善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逕行沒收保證金。若因而對甲方造成生命、財產、名譽或重新招商之損害，甲方並得依法乙方要求給付賠償金。
- 四、乙方因違反契約規定至終止契約時，甲方有權進行強制點交收回使用場地暨停止供應水、電、電話…等相關設施，乙方同意並知悉甲方如行使此項契約權利，乃經由雙方事先合意遵循，乙方不

得異議。

五、本契約期滿後，未獲續約、提前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無條件於契約期滿日或甲方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7日內，遷離並將場地設備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請求任何費用，如逾期未返還者，應按每日新台幣3,000元支付違約金予甲方，計罰至第8日如能未搬遷出本校，乙方放置於使用場地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甲方處分，不得異議，俟清理完畢後，使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乙方並應先完成環境清理工作，如經甲方檢查不合格，則由甲方雇工代為清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乙方不得有異議。

六、乙方於契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情事，得於契約屆滿前6個月內向甲方進行書面續約申請，經甲方委外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續行簽約作業。續約之評核項目如下：

(一)續約營運相關規劃。

(二)履約期間執行事項：

1.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與規定。

2. 場地、設備及銷售商品管理維護情形。

3. 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提起民事訴訟。(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電話：(02) 27712171 傳真：
(02) 27815578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公產管理規定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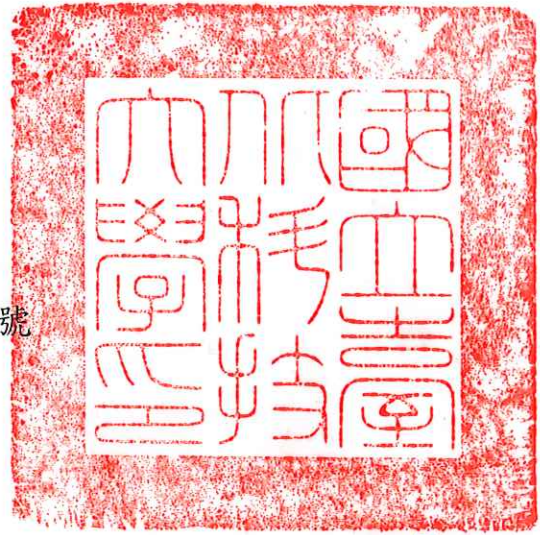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本契約共 4 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王錫福**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2771-2171



109. 01. 14 用印

乙 方：吾印良品影印行

負 責 人：史聖煒



統 一 編 號：66995295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180 號 1 樓

電 話：02-2625-928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悠遊卡影印機租賃契約書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影印機租賃契約書

立書人 承租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悠遊卡影印機(以下簡稱機器)租賃事宜,合意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機器、驗收)

- (一) 機器明細、安裝時間與地點、租金、租期、回饋金、單張價格等,如附件一所示。附件一價格皆含稅。前段租期屆滿後,如雙方皆無異議時,則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
- (二) 安裝前乙方應先確認地點,如甲方有資訊安全、網路安全、隱私權、網路監控等政策或其他軟硬體特別需求時,應於安裝前告知乙方,待乙方確認後始進行安裝。
- (三) 乙方交付機器後,甲方應於『出貨通知單-送貨單』上簽收,並由雙方各執留存。甲方應於安裝完成後五日內驗收,並於附件一簽收。如未於前段期間內完成驗收,則自安裝完成後十日內,如乙方未接獲甲方反應機器問題,則視為驗收完成。
- (四) 如甲方欲增租機器時,機型、數量等應經雙方書面合意後為之。

第二條 (給付、條件)

- (一) 乙方應每月統計影印與列印之總張數,並計算回饋金。回饋金每年分別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二次給付,甲方應開立收據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收受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給付甲方。
- (二) 前項回饋金應依機器增加、縮減或暫停服務而調整。

第三條 (維護服務、遷移)

- (一) 租賃期間內,乙方對機器應提供正常使用下之維護與修復服務,包含檢查、清潔、調整、故障叫修、耗材及零件更換等,服務時間由雙方協議。
- (二) 乙方維護時間,除國定例假日外,每週五日即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三十分至下午五點三十分。如於前段期間內之延長時,不另收取費用。如甲方要求乙方,於維護時間外提供服務時,應經乙方書面同意,並給付乙方加班費用。
- (三) 乙方應使用保養記錄卡,記載機器全部事件,並經甲方或其機器管理人簽名確認。
- (四) 甲方不得任意變更機器安裝地點。機器如有遷移之需求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協助遷移,其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五) 安裝地點如有施工、學生休假或其他理由,致機器無法提供服務,或有其他機器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情形時,除乙方有權暫時取回機器外,乙方有權暫停提供服務,至前揭情形消滅止。前段機器暫停服務之期間,乙方無須給付甲方回饋金。



(六) 為提升印量，乙方欲遷移機器時，乙方應先與甲方確認地點後，由乙方自費遷移。

(七) 甲方承租機器超過一台時，如印量未達乙方預期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亦得提出縮減機器台之要求，雙方應協議縮減台數與地點，並調降回饋金，如雙方無共識時，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

(八) 乙方應於機器明顯處標示「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等警語。

第四條 (甲方保管義務)

(一) 甲方應要求使用單位或學生，不得將機器作為不法之使用，如甲方違反前段，致機器遭司法機關查扣或沒收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自乙方交付機器後，至取回機器止，甲方應對機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不得將機器及備品耗材零件等變更、出租、出借、轉賣、質押、典當、其他無權處分或其他損害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紙張係乙方提供時，亦同。

(三) 如有第三者對機器主張任何請求或處分，甲方應聲明機器係屬乙方所有，並立即通知乙方後協助處理。

第五條 (保密)

(一) 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就本契約之內容或因本契約之簽訂、履行而知悉、取得之他方未公開之營業秘密，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或提供第三人。如違反前段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有過失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之損害。

(二) 任一方之受僱人違反本條規定時，視為其本人之行為。

第六條 (權利移轉、終止或解除)

(一) 除乙方委託維護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另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於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二)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時，經他方以書面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他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造成損害，有過失之一方應賠償他方之損害。

(三) 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同意由乙方或其代理人得逕行取回機器及備品耗材零件。

第七條 (契約效力)

(一) 本契約經雙方用印完成時生效，屆滿時失其效力，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證。印花稅自行負擔。

(二) 本契約如有增刪或修改時，應經雙方書面合意後，並經雙方用印完成始生效。前段書面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三) 本契約之簽訂取代雙方事前所有之口頭或書面約定。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構成部分，補充本契約之不足。本契約與附件內容抵觸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應優先適用本契約。如附件之內容相抵觸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以簽訂在後者為準。

第八條 (未盡事宜、爭議)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法理補充解釋之。
(二) 本契約如有涉訟者，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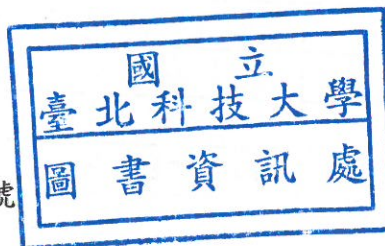
立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92021164

負責人：王錫福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乙 方：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21440

負責人：章孝祺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2樓

客服專線：0800-055-056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201902128393

PP007777

悠遊卡影印機 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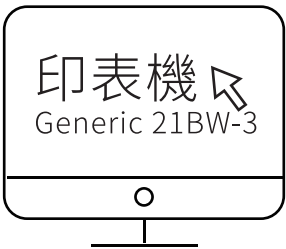
How to use Easycard at the photocopy machine

使用影印機前，請先確認上一位讀者是否已經使用完畢，以免誤印到其他讀者的資料
Before you begin, please check if there are any unfinished copies from previous u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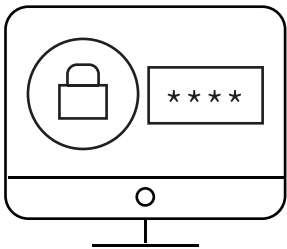
需要列印的讀者，請依照以下步驟：

Follow these 9 instru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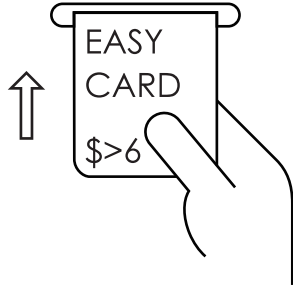
1. 在電腦按下列印後，請選擇印表機
Generic 21BW-3
Click print icon and select the device to "Generic 21B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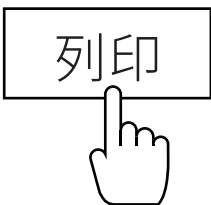
2. 螢幕跳出輸入密碼，請設定一組四位數密碼
You will be asked to enter the password. Please create a four-digit code.



3. 將悠遊卡插入影印機
Insert your Easycard into the photocopy mach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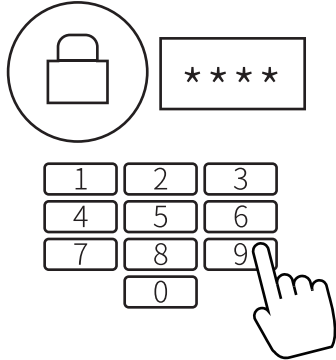
4. 按下【列印】鍵
Press the "列印" button.



5. 按下【密碼】鍵
Press the "密碼"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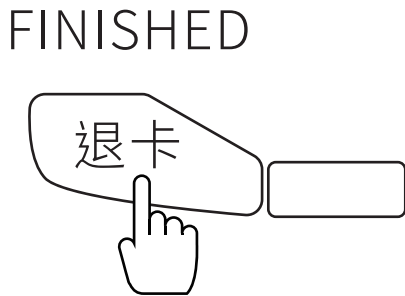
6. 以鍵盤輸入電腦設定之【四位數字密碼】
Key in the four-digit code which you just created at the compu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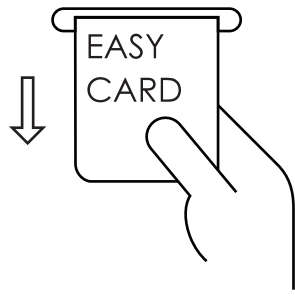
7. 按下【啟動】鍵後列印
Press the "啟動" button to start the process.



8. 列印完成，按下【退卡】鍵
When you finished, press the "退卡" button.



9. 取出悠遊卡
Retrieve your Easycard.



列印密碼為四位數字，建議使用【身分證後四碼】，勿使用 1234 或 1111
悠遊卡餘額須至少有 6 元才能影印或列印
每印一張 A4/B4 扣款 一 元，A3 扣款 二 元，僅供黑白列印
請勿使用貼有貼紙的悠遊卡，會造成機器故障

The password must be a four-digit code, which is recommended using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your ID card numbers】. Please avoid using the password which is easily to be guessed, such as 1111 or 1234.

The minimum balance of your Easycard is NT\$6 to use the photocopy machine.

The price per A4/B4 sheet of a paper is NT\$ 1 , and the price per A3 sheet of a paper is NT\$ 2 . Both are for black/white prints only.

Please don't use the Easycard with any stickers on it. It may cause the machine broken down.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勿不法列印 以免觸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以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Copyrights reserved. No duplications are allowed to be made of copyrighted works.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Article 48: Where a patron requests reproduction of a part of a work that has been publicly released, or a single article from a seminar paper or a single article from a periodical that has been publicly released, provided that the copy is for personal research purposes and is limited to one copy per person.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查核影印店廠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一、目的：為加強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於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特訂定此標準作業流程。

二、依據：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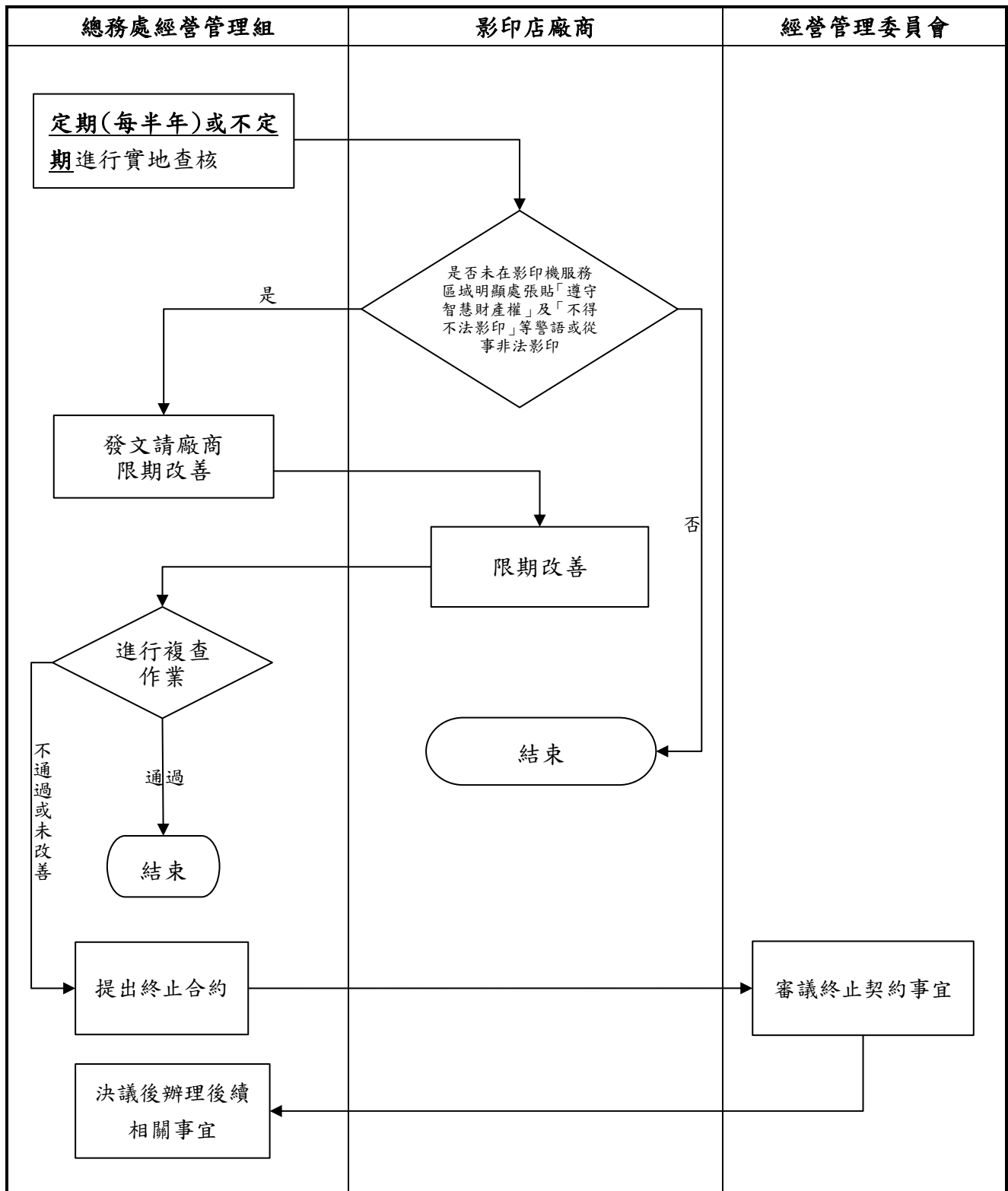
三、作業流程說明：

(一)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定期(每半年)透過本校公部門督導或不定期至委外經營之影印店廠商進行查核作業，確認廠商是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二)查核廠商之影印機服務區域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或從事非法影印等作業。如查核未通過將行文通知店家限期改善，並另訂日期複查。

(三)至店家進行複查作業，如遇查核未通過或履勸未改善者，將依契約書規定，提前終止契約之提案送至本校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查核影印店廠商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依循之準則，以促進教學及研究，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在校園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對象。

三、實施要點：

- （一）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輔助、學術研究、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
- （二）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及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隨時注意在使用資訊設備時，不得影響他人生活及共同使用者之權益。
- （四） 校園網路之使用者禁止於網路上從事下列活動：
 - 1. 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單位主管核可外，禁止在公務電腦使用點對點（P2P）軟體下載侵權檔案或提供違法分享。
 - 2. 傳送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資訊。
 - 3. 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破壞他人資訊。
 - 4.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
 - 5.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6. 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 7. 盜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身份申請登入識別帳號或網際網路位址。
 - 8.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資訊設備（電腦伺服器、個人電腦、網路設備等）。
 - 9.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廣告信、販售違禁品、非法軟體或資料。
 - 10. 任何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
 - 11. 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 12.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
 - 13. 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
- （五） 校園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規範或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 （六） 任何單位或個人若發現校園網際網路位址之資訊設備發生不正當行為時，可檢附相關行為證明資料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查明該不當資訊設備來源並發現其行為確有不當時，得轉知該資訊設備所屬單位網管人員及使用者處理或網路停權；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校方相關單位處理。
- （七） 校外單位若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正式來函，負責單位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八）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善盡自身資訊設備資安保護及帳號密碼強度提升之責任。
- （九） 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2.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情事發生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4. 其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
- (十) 校園網路之公用電腦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1. 保管並維護管理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2. 保管並維護公用電腦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3. 保管並維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4. 公用電腦服務之維護。
 5. 公用電腦安全系統之維護。
 6. 保存期限內公用電腦使用者存取紀錄或系統紀錄之維護。
 7. 公用電腦系統及使用者重要資料備份之維護。
 8. 對不當使用系統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
 9. 配合校方處理爭議或偵查犯罪，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 校園網路之網路設備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1. 維護管理相關校園網路資訊設備中之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設備。
 2. 保管並維護網路設備之管理者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3. 對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理。
- (十二) 為使校園網路使用頻寬合理化及減少校園網路資訊安全事件發生，實施下列措施：
1. 對網路服務埠進行管制。
 2. 對網路應用程式進行管制。
 3. 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對象，其使用之資訊設備若有其他需另行開放之服務埠，需填寫防火牆服務埠新增/異動申請表，經核可後，即可開放。

四、獎懲辦法：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內任一情形者，將協助收集相關資料建請相關單位依法敘獎。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經主管機關通報或裁定，發生第一級資安通安全事件者，以計網中心最新公告說明封鎖或取消使用權；發生第二級(含)以上資通安全事件(影響全校及附屬單位核心業務)者，除依上述第一級方式處理外，本中心將提供相關佐證資訊檢送相關單位依法懲處。

五、本規範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97年0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7月0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0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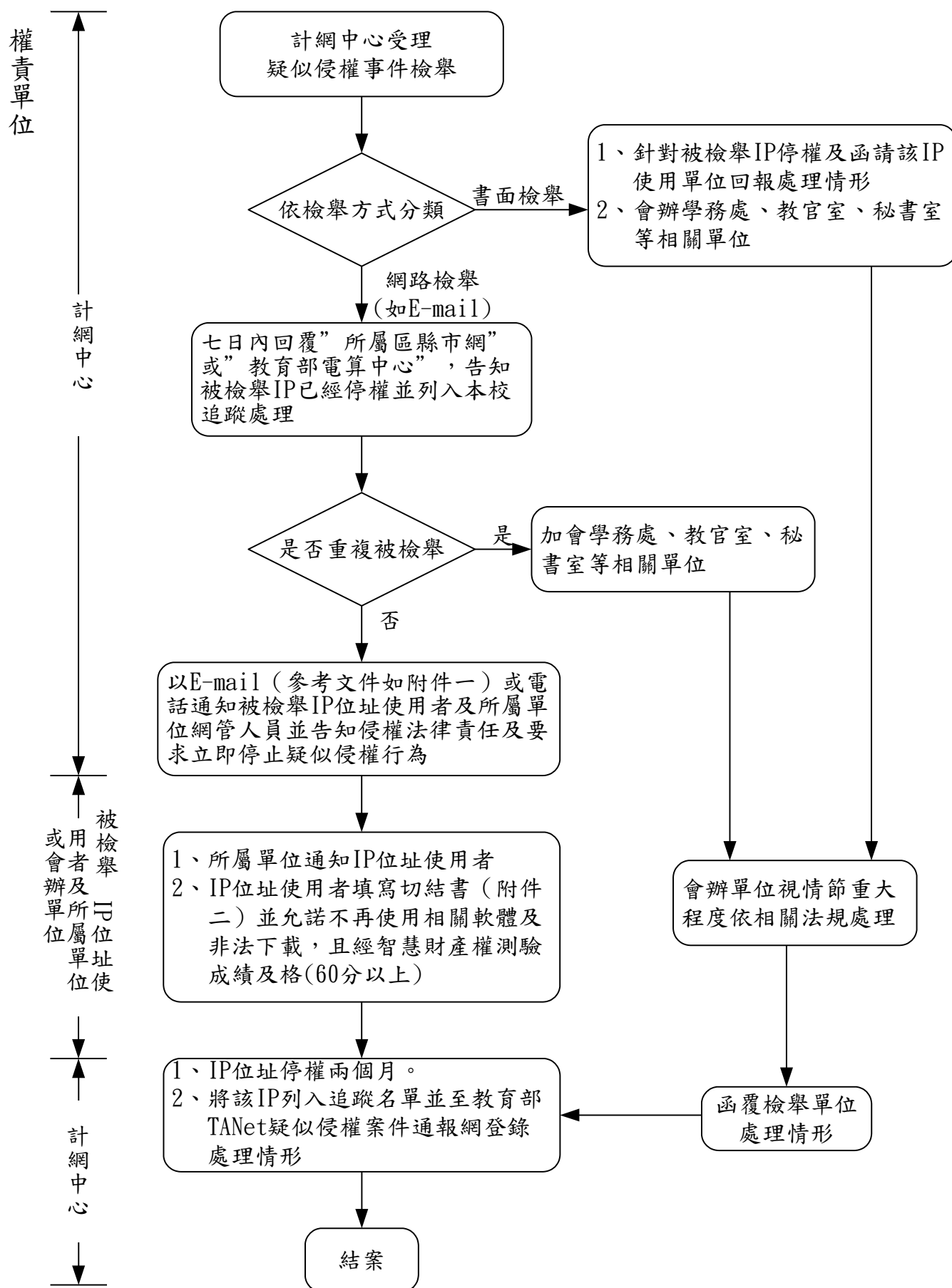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校園網路或其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對象：

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此程序，依情節重大程度處理並回覆檢舉單位。

三、處理程序：



四、本程序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您好：

IP: 140.124.X.Y 被檢舉下載侵權檔案(如轉寄附件)，為避免版權問題，該電腦暫時無法連接網路，請解安裝軟體，並請實際使用該軟體同學洽詢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謝謝。

聯絡方式：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參考網址：<http://netflow.cc.ntut.edu.tw/virus/>

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140.124.)

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軟體下載軟體、影音檔案，並請家長監督，若再被任何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年 月 日接獲相關單位告知下載侵權檔案，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兩個月後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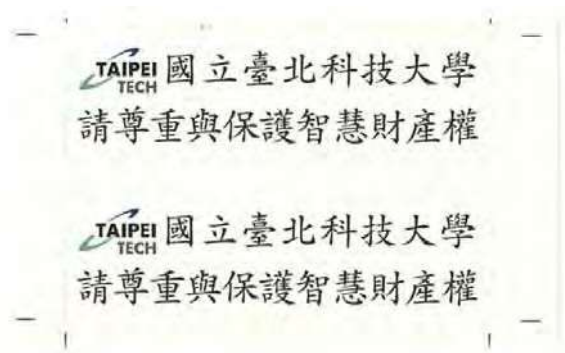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立網路流量蒐集機制、將統計資料公佈於本校網路管理網站之流量資訊供使用者查詢。並以上網設備所使用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為基礎，每一 IP 每日對校外流量（含流入、流出量）均不得超出 10G bytes。
- 四、凡本校網路區域範圍之電腦，皆須安裝掃毒軟體與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並每週至少檢查一次，若發現因病毒或疑似被入侵，引發惡意攻擊行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傳遞違法資訊等，將立即停止網路使用權利，直至回覆說明和清除問題。
- 五、經查獲非法使用侵權之檔案或軟體，本中心將依「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予以網路停權處理，並視情節輕重辦理。
- 六、為對重複違規者增加警惕作用，最重可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七、凡是學術研究、教學及正當合法之用途有流量超限需求時，請填寫「電腦網路流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可後，依核定網路流量使用。
- 八、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貼紙標識

貼紙樣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 三、伺服器須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備，由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四、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管理人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 五、本中心不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伺服器管理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作業。
- 六、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得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七、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濫發廣告信件、攻擊其他主機、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經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後未修補漏洞者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安全事件，本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網路連線權利。
- 八、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網中心軟體清單】

軟體名稱	版本	數量
Microsoft Windows	10	全校授權
Microsoft Office Professional	2016, 2019	全校授權
華康字型		教職員工授權
無蝦米輸入法		教職員工授權
National Instruments LabView		全校授權
MathWorks MATLAB		全校授權
Adobe Web Standard Create Suite 3 (Contribute, Dreamweaver, Fireworks , Flash)	CS3	計網中心
Ulead PhotoImpact	12.0	計網中心
Ulead VideoStudio	8.0	計網中心
CyberLink Power Director	11	單間教室
AutoCad Inventor Professional	11.0	50
Autodesk Education Suite Industrial Design	2010	125
Borland Delphi	5.0	100
Borland Jbuilder	3.5	50
Borland C++ Builder	5.0	50
ITBC(教學廣播系統)	13	228
MFP Charging 複合機 E 卡通計費系統		5 台印表機
IBM SPSS 校園授權，模組內容如下： - Statistics Base 教育單機版 30U - Forecasting 教育單機版 3U - Regression 教育單機版 3U - Amos 教育單機版 3U - Conjoint 教育單機版 1U	23	請詳見軟體名稱。 如需使用請登入 北科軟體雲 使用。
ArcGIS 授權，模組內容如下：(50U) - ArcGIS Desktop Advanced Single Use - Esri City Engine Advanced - ArcGIS Data Reviewer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Tracking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3D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Spatial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Schematics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Publisher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Network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 ArcGIS Data Interoperability for Engine Single Use - ArcGIS Geostatistical Analyst for Desktop Single Use		請詳見軟體名稱。 如需使用請登入 北科軟體雲 使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要點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處理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行為，特制定本要點。
- 二、 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1. 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2. 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3. 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4. 透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時，均有責任透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進行通報。
- 四、 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1. 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2. 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 五、 若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
- 六、 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員工編號或學號： 電腦 IP：
140.124.X.Y)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若再被任何
單位檢舉，本人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主管： 簽章：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YY 年 MM 月 DD 日接獲通報告知該員使用未經授權軟體，
有鑒於本校其他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填寫切結書並督
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兩個月後恢復該員網路使用權。

109學年合法軟體編列預算明細表

請購編號	請購日	請購金額	摘要
T1093200013	1091005	4,056,000	微軟校園授權軟體(教職員工生)
T1093200015	1090911	1,430,000	MATLAB全校授權軟體
T1093200040	1090803	57,500	Adobe CC
T1093200101	1091022	3,453,482	AI雲端運算平台
T1093200102	1091005	57,500	Adobe CC
T1093200103	1090908	69,700	防毒軟體(PC-Ciillin校園方案學生版)
T1093200104	1091005	70,764	Remote Desktop Service User CAL
T1093200105	1090923	57,598	Trand Micro Education Suite(防毒教職員全校授權)
T1093200136	1091211	700,000	虛擬主機監控暨備份軟體授權(第1期)
T1093400093	1090730	67,500	Windows Server User CAL最新授權版
T1093400103	1090803	32,500	KZ-RMCS遠端網路管理系統
J1101100420	1100412	414,750	Solidworks 200人授權
T1103200046	1100427	73,150	數值分析軟體
小 計		10,540,444	

自由軟體清單

	軟體名稱	適用平台
1	Ubuntu	Linux
2	Cygwin	Windows
3	DEV C++	Windows, Linux
4	Firefox	Windows, Linux, Mac OS
5	Chrome	Windows, Linux, Mac OS
6	MinGW	Windows
7	Libre Office	Windows, Linux, Mac OS
8	Putty	Windows, Unix
9	FileZilla	Windows, Linux, Mac OS
10	XnView	Windows, Linux, Mac OS
11	NotePad++	Windows
12	7-Zip	Windows, Linux, Mac OS
13	Eclipse	Windows, Linux, Mac OS
14	Gimp	Windows, Linux, Mac OS
15	Inkscape	Windows, Linux, Mac OS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版)

(十)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智財小組)

1. 流程圖：

無。

2. 作業程序：

2.1 行政督導

2.1.1 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會議主題著重宣導教職員工生如何保護個人智慧財產權，進而達成保護他人權利之效果。

2.1.2 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工諮詢。

2.2 課程規劃

2.2.1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2.2.2 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2.2.3 建議可依學院別抽檢上傳之教材內容，以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以匿名方式公告抽檢情形，以達到提醒及保護教師不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

2.2.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2.3 教育宣導

2.3.1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2.3.2 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3.3 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3.4 學校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3.5 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2.3.6 適當運用校內外智財相關單位資源協助宣導。

2.3.7 學校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周知學生。

2.4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2.4.1 校內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2.4.2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2.4.3 學校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2.4.4 學校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2.4.5 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

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4.6 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台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2.4.7 學校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2.5 網路管理

2.5.1 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5.2 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2.5.3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5.4 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5.5 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2.5.6 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2.5.7 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2.5.8 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2.5.9 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5.10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2.5.11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5.12 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2.5.1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2.5.14 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2.5.15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2.5.16 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2.6 輔導訪視

2.6.1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3. 控制重點：

3.1 行政督導

3.1.1 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3.1.2 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

3.1.3 學校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3.1.4 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

3.1.5 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之諮詢窗口？

3.2 課程規劃

- 3.2.1 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3.2.2 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3.2.3 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 3.2.4 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 3.2.5 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3.3 教育宣導

- 3.3.1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 3.3.2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 3.3.3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 3.3.4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
- 3.3.5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 3.3.6 學校是否曾邀請校內外智財相關單位到校協助宣導？
- 3.3.7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非法影印、下載及散布」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3.4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 3.4.1 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 3.4.2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
- 3.4.3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 3.4.4 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 3.4.5 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 3.4.6 學校是否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
- 3.4.7 學校是否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 3.4.8 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3.4.9 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 3.4.10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 3.4.11 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 3.4.12 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

生在館查閱服務？

3.5 網路管理

3.5.1 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3.5.2 學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台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3.5.3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3.5.4 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3.5.5 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3.5.6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3.5.7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3.5.8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3.5.9 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3.5.10 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3.5.11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3.5.12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3.5.13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3.5.14 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3.5.15 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3.5.16 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在執行左列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3.5.17 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3.5.18 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3.5.19 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3.5.20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3.5.21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3.5.22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3.5.23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3.5.24 學校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3.6 輔導評鑑

3.6.1 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4. 使用表單：

無。

5. 法規及相關依據：

5.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5.2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5.3 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5.4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